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1）條  
發表的報告

(中文譯文)

(本報告以英文編寫，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報告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為準)

報告編號：R12-5825

發表日期：2012 年 7 月 26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本頁面乃故意留空以方便雙面打印

##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 個人資料系統視察報告

---

本報告是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第36條對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該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所進行的視察，並根據條例第VII部行使專員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

條例第36條規定：

「在不損害第38條的概括性原則下，專員可對 —

- (a) 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或
- (b) 屬於某資料使用者類別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  
進行視察，目的在確定資訊以協助專員 —

(i) 在 —

- (A) (a)段適用時，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
- (B) (b)段適用時，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所屬於的一個類別的資料使用者，  
作出建議；及

(ii) 作出關於促進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或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所屬於的一個類別的資料使用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守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建議。」

根據條例第2(1)條，「個人資料系統」是指「全部或部分由資料使用者用作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系統(不論該系統是否自動化的)，並包括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及設備。」

條例第48條規定：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專員在第36(b)條適用的情況下完成一項視察後，可 —

- (a) 發表列明由該項視察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的報告；及
-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或(2)款發表的報告的擬訂形式，須以防止可從報告中確定任何個人的身分為準。」

- 「(4) 第(3)款不適用於屬以下人士的個人 —
- (a) 專員或訂明人員；
  - (b) 有關資料使用者。」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目錄

摘要 .....	4
第一章－簡介	
該計劃的背景.....	8
視察的原因.....	9
第二章－視察	
展開視察.....	10
視察小組.....	11
視察前會議.....	11
視察範圍.....	11
限制.....	12
方法.....	13
查詢 .....	13
政策審查 .....	14
現場視察 .....	14
訪談 .....	14
實地示範 .....	15
問卷調查 .....	15
第三章－該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及資料流程	
個人資料系統.....	16
該計劃四個階段的資料流程.....	16
第一階段：獲取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與該計劃 .....	16
第二階段：處理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至快速測試階段 .....	18
第三階段：進行快速測試 .....	21
第四階段：快速測試後的跟進及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	22
第四章－視察結果及建議	

導言 .....	24
<b>1. 計劃的整體 .....</b>	<b>24</b>
私隱影響評估 .....	24
政策 .....	26
<b>2. 第一階段：獲取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與該計劃.....</b>	<b>30</b>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 參與同意書內收集的個人資料 .....	31
保障資料第 5 原則 – 提供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資訊 .....	31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 – 填妥的參與同意書的適當保留時期 .....	33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妥善保管填妥的參與同意書 .....	34
<b>3. 第二階段：處理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至快速測試階段.....</b>	<b>36</b>
參與學生名單 .....	36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資訊科技設備的保安及使用 .....	36
遴選學生名單及測試學生名單 .....	38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資訊科技設備的保安及使用 .....	38
<b>4. 第三階段：進行快速測試.....</b>	<b>41</b>
快速測試 .....	41
保障資料第 1(3)原則 – 被選中進行快速測試的學生是否獲給予足夠通知	41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 – 學生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41
<b>5. 第四階段：快速測試後的跟進及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的處理.....</b>	<b>43</b>
計劃主任的作業方式 .....	43
校外專責隊伍的作業方式 .....	44
<b>6. 刪除資料 .....</b>	<b>46</b>
參與學校保存的資料 .....	46
計劃主任保存的資料 .....	47
校外專責隊伍保存的資料 .....	47
<b>7. 委派工作 .....</b>	<b>48</b>
<b>第五章－總結 .....</b>	<b>51</b>

本報告中特別作出界定的詞彙表.....53

附件 1－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計劃守則(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

附件 2－保障資料原則

附件 3－問卷

附件 4－調查結果

# 摘要

## 簡介

1.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該計劃**」）是香港首次實施的該類計劃。該計劃是政府（由保安局禁毒處及教育局牽頭）與大埔區 23 間公營中學（「**參與學校**」）合作推行。該計劃是個試驗計劃，對於日後制定及實施的校園驗毒計劃（「**未來計劃**」）有着重要的先例和參考作用。政府及公眾對該計劃抱有期望，希望藉此成功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2. 毫無疑問，涉及任何驗毒計劃的個人資料屬高度敏感，一個安全的系統，確保驗毒計劃下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的完整性是必須的。專員作為監管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管者，認為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6 條對該計劃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視察**」），並以所得結果為未來會進行同類校園驗毒計劃的各方（「**預期參與的各方**」）作出建議，是合適的做法。

## 視察

3. 視察涵蓋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由徵求同意參與該計劃以至在完成所有快速測試後銷毀個人資料均包括在內。視察涉及五項主要的工作：

- (a) 審閱該計劃的守則、與該計劃個人資料系統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 (b) 向相關人士進行查詢；
- (c) 與參與學校的主要職員、校外專責隊伍<sup>1</sup>及計劃主任<sup>2</sup>進行面談；
- (d) 現場視察該計劃下處理個人資料的處所及器材，以及觀察該計劃下載有個人資料的記錄的銷毀情況；及

---

<sup>1</sup> 校外專責隊伍由兩名護士、兩名註冊社工和一名資料管理員(全部是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的職員)組成，負責到訪各間參與學校進行驗毒。

<sup>2</sup> 計劃主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負責就驗毒的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處理投訴及擬備呈交校長和政府的報告。

- (e) 就學生對該計劃的經歷進行問卷調查。

## 視察結果及建議

### **整體**

4. 鑑於學生屬於較需要受保護的類別及有關個人資料屬於敏感類別、該計劃自構思以來學生的私隱受到公眾關注，但專員留意到該計劃在推行前，並無預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有系統地評估私隱風險。雖然條例並無規定必須進行這項評估，但**專員建議**未來計劃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避免或減低任何可能存在的私隱風險。

5. 該計劃是由各方在依從其相關功能範疇的私隱政策下進行。各參與學校適用於該計劃的資料保障政策及指引在深度及寬度上各有不同。實施該計劃的整體指引是由禁毒處及教育局編製的「計劃守則」所提供的，但該「計劃守則」並不能全面針對所涉及的所有保障資料議題。為確保各方在保障資料的行事方式足夠及一致，**專員建議**政府應主動為未來計劃制定一套針對性的資料保障政策及程序指引。

### **獲取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與該計劃**

6. 在檢視收集同意參與該計劃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所簽署表格中的個人資料，及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傳遞該計劃所需的所有資訊的情況後，專員認為保障資料第 1 及 5 原則大致獲得遵從。**專員提醒**預期參與的各方如接觸已表明無意參加未來計劃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應加倍小心，避免影響他們要作出改變主意。

7. 「計劃守則」沒有指明該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留時期。專員發現參與學校收集的意向書會保留至全部快速測試完成為止，認為這項安排大致為可接受的。不過，他認為不應以同樣方式保留不參與學生或其後退出該計劃的學生的參與意向書，因為這樣做並無實際用處。**專員建議**在學生確認拒絕參與該計劃或撤回其同意後，應立即銷毀有關參與意向書。

8. 專員發現參與學校在保存填妥的參與意向書的做法各有不同。有些個案中，表格是存放於上鎖的櫃內，而最少有一個案，意向書是存放於校長室的一個硬板紙箱內。為確保參與意向書免受未經准許或意外的查閱，**專員建議**應制定標準的保安指引，並遵從指引而行。

## *處理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至快速測試階段*

9. 專員發現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及裝置的保安措施有不少弱點：
- (a) 一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有職員利用自己私人擁有的電腦處理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但他們沒有獲提供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指引；
  - (b) 承辦商提供專用遙距伺服器，以隨機抽選學生接受快速測試及儲存測試結果。不過，禁毒處並沒有先小心評估聘用承辦商比由校外專責隊伍自行提供設施的好處。此外，沒有合約條文規定承辦商要提供安全措施以保障受託的個人資料；
  - (c) 校外專責隊伍並沒有遵從禁毒處的規定而採用 SSL 技術把傳輸進出遙距電腦的資料加密，及使用雙重身份驗證以控制用戶的使用權限；及
  - (d) 校外專責隊伍以 USB 記憶體儲存同意參與學生及被選中參與快速測試的學生的個人資料。USB 記憶體然後被交給參與學校及計劃主任。雖然這些裝置均由密碼保護，但公署發現在兩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中，USB 記憶體是與載有相關密碼的字條放在一起，因此使用密碼也是徒然。
10. 鑑於以上所述，**專員建議**預期參與的各方應採取積極態度，監督資訊科技器材的適當使用及保安措施的落實。尤其是，應小心評估聘用資訊科技承辦商處理學生個人資料，以代替由校外專責隊伍自行負責有關工作的需要。無論如何，應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保障資料安全。此外，應向所有有關各方就資訊科技及通訊裝置的使用提供詳細的指引。

## *進行快速測試*

11. 如上述第(6)段所述，專員合理地信納學生在給予同意前，已獲告知該計劃的目的及其他相關資料。他欣悉校外專責隊伍在進行快速測試前再次提醒同意參與學生留意這些訊息。**專員建議**預期參與的各方應保留這做法，照顧在學年初同意參與該計劃但其後希望撤回同意的學生。

## *快速測試後的跟進及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12. 專員合理地信納各方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測試結果內的個人資料。計劃主任為該計劃制定了特定的資料保障政策，並以專用筆記型電腦處理該計劃下的個人資料，而且在不使用時鎖上。不過，這電腦有一些設定上的缺點：(i) 無需用戶登錄驗證，令使用者對該電腦享有管理員權限，及(ii) Wi-Fi 連接功能並無有效地解除，令電腦可能會被不經意地安裝不良軟件如間諜軟件、惡意軟件及其他檔案分享軟件。**專員重申**他在上述第(5), (8)及(10)段的建議，**並強調**預期參與的各方應制定全面的資訊科技政策及程序，向所有有關各方提供指引。

### **刪除資料**

13. 專員認為校外專責隊伍、計劃主任及參與學校為確保完全銷毀或刪除參與學生個人資料而採取的措施，整體上令人滿意，但他得悉一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在後備伺服器內保留應已被刪除的參與學生名單。為確保學生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保留超過所需的時間，**專員建議**未來計劃預期參與的各方應考慮安裝系統及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核實或確認個人資料的銷毀或刪除。

### **委派工作**

14. 雖然參與意向書有列明會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校外專責隊伍及個案經理、學校社工、校長、班主任、其他指定的老師及計劃主任)，但這名單並不是包羅無遺。例如，副校長及一般文職人員亦經常會因實際需要而牽涉其中。**專員認為**這並非不可接受，但**建議**參與學生應獲告知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委派人員的類別。涉及處理個人資料的職員應獲提供清晰的指引及適當的培訓。

### **總結**

15. 總的來說，專員欣悉該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並沒有大的缺點，所有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大致上獲得遵從，並沒有發生任何資料外洩事件或接獲違反條例規定的投訴。

16. 毫無疑問，參與學校、校外專責隊伍及計劃主任擔當了重要角色，投放了大量時間和資源，令該計劃運作暢順。他們的經驗亦顯示了一些可以在未來計劃作出改善的範疇。專員誠望上述建議會被採納。

- 完 -

# 第一章

## 簡介

### 該計劃的背景

1.1 鑑於青少年吸毒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長官於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專責小組從整體角度制定策略，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1.2 根據保安局及教育局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呈交的討論文件<sup>3</sup>，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加快實施專責小組所建議的校本驗毒。2009 年 6 月，由大埔區中學校長會、禁毒處、教育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成立，進一步商討該計劃的推行細節。至於為何當局選擇率先邀請大埔區的中學參加驗毒試行計劃，該討論文件指出：「是由於該區已有區本的跨專業支援網絡。這個網絡的社工、私家醫生及公立醫院．．．此外，大埔區的校長態度十分積極，大力支持該計劃，亦是同樣重要的因素」。

1.3 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7 月與大埔區的主要持份者舉行連串會議。其後，禁毒處及教育局為該計劃擬定初步框架和概括的運作安排，並於 2009 年 8 月初公布有關安排。

1.4 在該計劃公布後，專員於 2009 年 8 月 10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表達他對該計劃的意見及關注。專員其中一項關注是，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就提供學生的尿液樣本所給予的同意並不足以替代學生本身的同意。

1.5 專員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與禁毒處、教育局及律政司的代表會面，就該計劃的各範疇給予意見及評論。

1.6 該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展開，其後延伸至 2010/2011 學年。

---

<sup>3</sup> 當局於 2009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為「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立法會 CB(2)2424/08-09(01)號文件]

## 視察的原因

1.7 從一名個人的尿液樣本或身體上取得的其他樣本所得出的資料，以顯示他/她可能有或沒有吸毒習慣，屬高度敏感，並對該人帶有長久的標籤效應。在一般情況下，除非他們十分清楚提供此等樣本的原因和後果，而且負責收集及處理此等樣本的人士是獲授權，並設有安全的系統以處理由此等樣本衍生的資料，否則個人不會願意從其身體提供此等樣本。

1.8 由於須提供尿液樣本以測試是否有吸毒習慣的對象為中學生，一個具透明度及安全的系統尤其重要。這些學生可能在某程度上仍然依賴其家長/監護人及學校照顧他們的一般福祉，包括他們的個人資料私隱。因此，準備收集尿液樣本進行驗毒的人士在保護學生的個人資料時應加倍謹慎。

1.9 該計劃在香港首次實施。政府及公眾對該計劃抱有期望，希望藉此成功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專員作為監管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管者，在該計劃於 2009 年公布後，即主動表達他的關注，並一直密切注視實施情況。

1.10 該計劃雖然已於 2011 年 12 月完成，但對於日後制定及實施的校園驗毒計劃(「**未來計劃**」)來說，該計劃是重要的先例和具有參考作用。根據禁毒處，即將推行的健康校園計劃中的校本驗毒計劃會建基於該計劃的結果並加以優化。在這情況下，有關實施該計劃在遵從條例規定方面的任何建議及意見，將會成為參與未來計劃的相關資料使用者的有用參考。

1.11 鑑於以上所述，專員認為他依據條例第 36 條對該計劃中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視察**」)，藉此取得資料以協助他作出建議，是適合的做法。

## 第二章

### 視察

#### 展開視察

2.1 該計劃的運作主要是由禁毒處及教育局發出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計劃守則(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計劃守則」)(附件 1)所規管。

2.2 該計劃的運作並非由單一的資料使用者負責。根據計劃守則，該計劃是政府(由禁毒處和教育局牽頭)與大埔區 23 間公營中學(「參與學校」)合作推行，並有下列人士參與其中<sup>4</sup>：

- (1) 校外專責隊伍：由兩名護士、兩名註冊社工和一名資料管理員(全部是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路德會」)的職員)組成，負責到訪各間參與學校進行驗毒<sup>5</sup>；
- (2) 個案經理：路德會的註冊社工，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的學生；
- (3) 參與學校的學校社工；
- (4) 校長、參與學生的班主任和為協助執行該計劃，支援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而被有關學生指定的老師；及
- (5) 計劃主任：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負責監察校外專責隊伍有否依循計劃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並就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處理投訴及擬備呈交校長和政府的報告<sup>6</sup>。

2.3 2011 年 5 月 9 日，專員根據條例第 41 條，就他打算對該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以便作出促進條例遵守的建議，致函通知禁毒處及教育局。

---

<sup>4</sup> 計劃守則附錄 1(表格樣本：參與同意書)

<sup>5</sup> 計劃守則第 2.9 段

<sup>6</sup> 計劃守則第 3.4 段

## 視察小組

2.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就進行視察成立視察小組(「小組」)。小組由專員領導，副專員輔助，並由公署的審查及政策部和資訊科技部的以下人員組成：

- (1) 李兆昇先生，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 (2) 張宗頤先生，資訊科技顧問
- (3) 黎明光先生，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 (4) 蘇定欣女士，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 (5) 鄭楚英女士，助理個人資料主任(資訊科技)
- (6) 陳培玲女士，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 視察前會議

2.5 小組曾舉行或出席不同會議，向參與該計劃運作的各方解釋視察的性質、目的及程序、解答他們提出的疑問和關注，以及進一步了解該計劃的運作，以確保視察以有效及具建設性的方式進行。有關會議的日期及出席人士載列如下：

<u>日期</u>	<u>出席人士</u>
2011年4月26日	路德會的代表
2011年4月27日	計劃主任
2011年5月6日	禁毒處及教育局的代表
2011年5月23日	大埔區中學校長會、參與學校、禁毒處及教育局的代表

## 視察範圍

2.6 根據計劃守則，涉及收集、處理及使用學生個人資料的工作主要有三類：

- (1) 由徵求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同意以至校外專責隊伍進行快速測試；
- (2) 計劃主任擬備校訪報告予校長，以便作所需跟進<sup>7</sup>；及
- (3) 對於在快速測試呈陽性的個案，會繼續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作下述目的：
  - (i) 由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sup>8</sup>；
  - (ii) 校外專責隊伍、學校社工、老師或路德會的個案經理向學生提供輔導<sup>9</sup>；
  - (iii) 校長通知家長/監護人及老師<sup>10</sup>；及
  - (iv) 在確認測試後，向確定個案中的學生提供支援計劃<sup>11</sup>。

2.7 根據禁毒處委託的研究顧問—政策 21 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發出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評估研究報告，超過 12,400 名學生參加了該計劃。在 2,495 名以隨機方式被抽中的學生中，1,975 名接受了快速測試，當中沒有出現陽性個案<sup>12</sup>。

2.8 由於在快速測試中並未發現陽性個案，以上第 2.6(3)段所述的事宜是沒有納入視察範圍的。因此，視察範圍只限於以上第 2.6(1)及(2)段所述的事宜中涉及的學生個人資料私隱問題。有關問題會按條例附表 1 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見附件 2)探討。

## 限制

2.9 小組所得的結果是建基於取自禁毒處、教育局、校外專責隊伍、計劃主任及參與學校的文件和陳述，以及小組在對其中九間參與學校(見下文第 2.21 段)、計劃主任及校外專責隊伍作現場視察時的觀察。因此，小組在

---

<sup>7</sup> 計劃守則第 4.29 段

<sup>8</sup> 計劃守則第 4.30 段

<sup>9</sup> 計劃守則第 4.27(a), (d)及(f)段

<sup>10</sup> 計劃守則第 4.27(c)段

<sup>11</sup> 計劃守則第 5 章

<sup>12</sup> 與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的結果近似。根據政策 21 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發出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評估研究報告，10,200 名學生參與該計劃，在 2,668 名以隨機方式被抽中的學生中，1,977 名接受了快速測試，當中沒有出現陽性個案。

視察中指出及發現的事宜，不應被視為該計劃在運作上遵從條例規定的程度的全面檢討結果。

2.10 視察的另一限制是，小組不能觀察收集尿液樣本的過程，及未能與參與該計劃的學生見面，以索取他們對該計劃運作的意見。

2.11 小組曾建議觀察驗毒過程及在快速測試後接觸學生，但禁毒處、教育局及校長均表示極度關注，指出計劃守則及有關學生均沒有預期小組的參與，此舉可能會嚴重影響學生對未來計劃的信任。

2.12 小組認為這關注並非無理。小組同意學生在同意參加該計劃及向校外專責隊伍提供尿液樣本時，必定期望有最高的保密程度，如在驗毒過程中學生受到沒有預期的人士干預，會對學生造成深遠影響。鑑於以上所述，小組認為應尊重學生的合理期望，在視察中不應接觸學生。

## 方法

2.13 由於該計劃的實施是由不同人士共同負責的，參與該計劃的各方在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方面有獨特的角色，因此小組須分別向他們進行視察。鑑於視察展開時，學年將近完結，以及校外專責隊伍及計劃主任將於短期內解散，小組須於緊迫時間內完成所需的視察工作。沒有禁毒處、教育局、路德會、計劃主任、參與學校及大埔區中學校長會的合作，視察是不能完成的。

2.14 為了盡量取得資料，以便專員根據條例第 36 條作出建議，小組進行了六項主要的視察工作。

## 查詢

2.15 向涉及個人資料系統運作的人士進行查詢，對確定文件中或記錄中沒有載列或顯示的資料方面，是特別有用的互動工具。向有關各方查詢所得的資料大大協助小組了解該計劃的運作、協調在視察中所得的文件證據，以及識辨關注的原因。另一方面，被查詢的各方可藉此機會澄清或補充證據，從而避免誤會或誤解。

2.16 在視察之前或之時，小組曾向禁毒處、教育局、校外專責隊伍、計劃主任、參與學校及大埔區中學校長會作出多次書面及口頭查詢。

## 政策審查

2.17 一套列明如何正確執行個人資料系統的全面政策是重要的指引，讓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知道他們須符合的標準及如何符合有關標準。一般而言，有關政策可以載列於單一文件或數個分層的文件，載列一般政策的主文件位於最高，其下為執行政策的指引和程序手冊。

2.18 像該計劃中的系統，由於有不同背景的各方參與處理學生的敏感資料，故一套列明如何妥善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詳細政策是必須的，這樣才可確保處理過程良好及統一。

2.19 在視察中，小組詳細審閱該計劃所涉及各方須遵從的計劃守則，及他們在該計劃下處理學生個人資料所參考的其他政策和資料。

## 現場視察

2.20 到訪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處所是視察不可缺少的部分，小組可藉此親自視察收集、處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地方和器材，以及識別未能在文件或其他陳述中顯現的問題。

2.21 小組曾視察計劃主任及校外專責隊伍在該計劃所使用的處所。基於資源所限及視察展開時學年已近尾聲，小組未能到訪全部 23 間參與學校。在這情況下，小組從這 23 間參與學校隨機抽出九間中學(約佔參與學校 40%)(「被抽樣選中的學校」)，進行現場視察。為確保觀察的一致性，到訪這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的人士都是相同的小組主要成員。

## 訪談

2.22 涉及處理個人資料系統的人員及職員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如他們沒有認真依從資料使用者所訂立的指引及手冊、沒有適當培訓、對明顯的資料外洩風險沒有警覺性，或在有需要時不能作出良好判斷，都會令最全面的個人資料系統變得脆弱。

2.23 由於由負責人士講述他們如何施行該計劃與該計劃的執行情況直接相關，小組曾與下述人士進行面談：

#### 被抽樣選中的學校

- (1) 11 名校長/副校長
- (2) 3 名老師
- (3) 11 名支援人員
- (4) 1 名學校社工

#### 計劃主任

- (1) 2 名計劃主任

#### 校外專責隊伍

- (1) 資料管理員
- (2) 2 名社工

### **實地示範**

2.24 小組亦在視察中觀察相關人員示範他們如何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這些示範讓小組能藉以觀察處理個人資料所用的設施，並進一步了解當中所涉及的實際情況。

2.25 小組曾巡視由班房到測試地點(尿液樣本收集處)的路線，並觀看了不同的示範，包括計劃主任如何在其辦公室使用指定的筆記型電腦、校外專責隊伍如何抽選學生進行快速測試，以及該計劃完成後刪除學生個人資料的程序。

### **問卷調查**

2.26 為確定參與快速測試的學生獲告知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所規定事宜(例如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被移轉予的承轉人類別)的程度，小組獲得這些學生的意見。不過，基於以上第 2.12 段所述的原因，小組不能直接接觸學生。

2.27 為避免直接接觸學生，小組就傳達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所訂明的事宜擬備了問卷，並透過計劃主任的協助，在進行快速測試時派發予學生填寫，然後收回問卷。

2.28 該問卷調查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小組共收回 66 份已完成的問卷。有關問卷及調查結果載於附件 3 及 4。

## 第三章

### 該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及資料流程

#### 個人資料系統

3.1 該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是獨一無二的，因為它是由多個政府部門、一個非政府機構及多間參與學校共同付出的成果。在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方面，各方在該計劃的不同階段擔當了不可或缺的角色。

3.2 為了對該計劃的運作提供更全面的意見及向未來計劃的資料使用者作出更貼切的建議，在參與機構之內及參與機構之間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情況均被視為該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的部分。

3.3 就本視察的目的而言，該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的運作被分為四個階段：

- 第一階段：獲取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與該計劃；
- 第二階段：處理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至快速測試階段；
- 第三階段：進行快速測試；及
- 第四階段：快速測試後的跟進及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3.4 本章的餘下部分會概述學生的個人資料如何在這四個階段被收集、處理及使用，以提供該個人資料系統的資料流程概覽。根據小組觀察所得的實際運作會在第四章詳述。

#### 該計劃四個階段的資料流程

**第一階段：獲取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與該計劃**

## 同意書



3.5 參與學校的學生須填寫計劃守則訂明的同意書(「參與同意書」)<sup>13</sup>，並提供下述資料：

- (1)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為該計劃目的而向其披露個人資料的老師(班主任除外)姓名；
- (2)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確認同意或不同意參與該計劃；
- (3) 學生姓名及簽署，以及簽署日期；
- (4) 學生家長/監護人姓名及簽署，以及簽署日期；及
- (5) 學生家長/監護人的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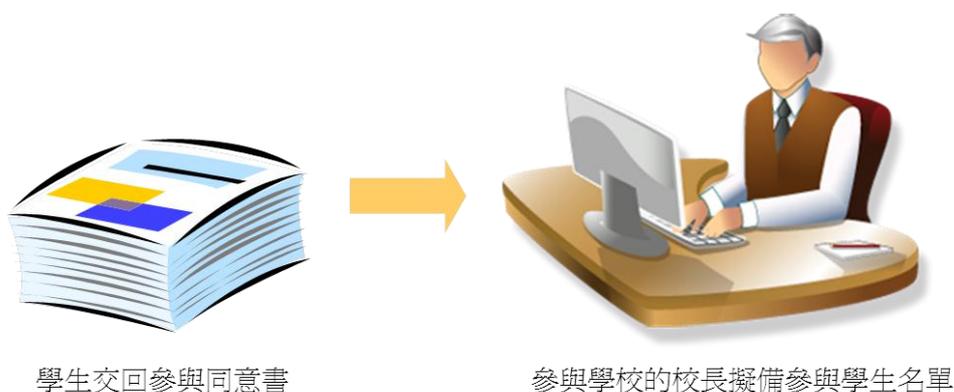
3.6 學生將填妥的參與同意書(致校長)交回班主任<sup>14</sup>。

<sup>13</sup> 計劃守則第 4.5 及 4.6 段

<sup>14</sup> 計劃守則第 4.7 段

## 第二階段：處理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至快速測試階段

### 參與學生名單



3.7 對於在參與同意書上簽署同意參與該計劃並得到家長/監護人同意的學生(「參與學生」)，校長須擬備一份參與學生的名單(「參與學生名單」)，內載參與學生的姓名、班別及性別<sup>15</sup>。

### 遴選學生名單



<sup>15</sup> 計劃守則第 4.12 段

3.8 根據校外專責隊伍的資料管理員：

- (1) 資料管理員會把參與學生名單從學校的電腦複製到具有加密功能的 USB 記憶體(「USB 記憶體」)；
- (2) 資料管理員根據參與學生名單為每名參與學生編配一個獨有的代碼(「學生代碼」)，然後編製一份被抽選進行快速測試的學生名單(「遴選學生名單」)。以下為學生代碼的格式及遴選學生名單所載資料：

(i) 學生代碼



(ii) 遴選學生名單所載資料，全部與參與學生有關

- (a) 學生代碼
  - (b) 中英文姓名
  - (c) 班別
  - (d) 學號
  - (e) 性別
- (3) 資料管理員向參與學校分發載有該校遴選學生名單的 USB 記憶體。另一枚載有全部參與學校的遴選學生名單的 USB 記憶體則分發予計劃主任。這些 USB 記憶體會由參與學校及計劃主任保存，直至該學年的所有快速測試完成為止。

## 測試學生名單



3.9 不是所有參與學生均須接受快速測試。校外專責隊伍的資料管理員會從參與學生中隨機抽選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根據校外專責隊伍的資料管理員，抽選過程是由一個在該計劃下專為處理參與學生資料而設的系統負責，該系統於一個由第三方提供的專用遙距伺服器內運作。抽選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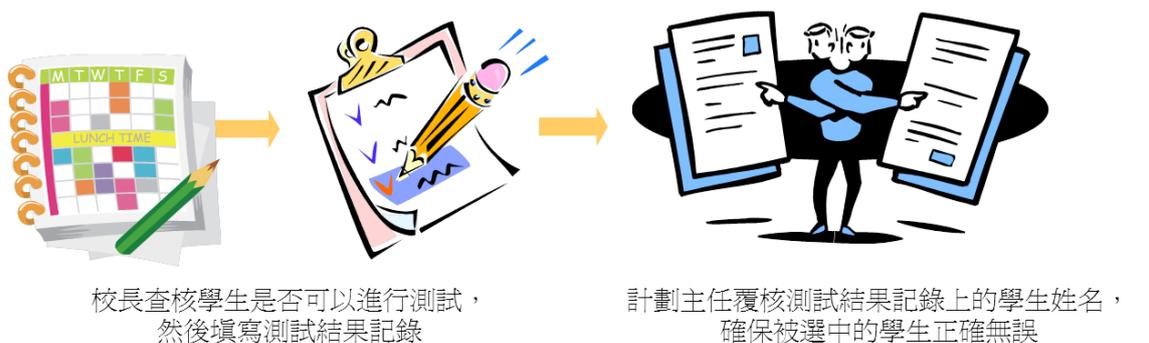
- (1) 資料管理員透過其筆記型電腦在專用遙距伺服器內的系統輸入參與學校的代碼、擬進行快速測試的男女學生數目，以及快速測試的日期；
- (2) 專用遙距伺服器內的系統會隨機抽選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編製成名單（「**測試學生名單**」），然後儲存於 **USB** 記憶體；
- (3) 在參與學校進行快速測試前一個工作天，資料管理員帶同筆記型電腦及 **USB** 記憶體到訪參與學校的校長及計劃主任<sup>16</sup>；及
- (4) 在與校長會面時，資料管理員利用筆記型電腦把測試學生名單從其 **USB** 記憶體轉移至校長所保存的 **USB** 記憶體。在與計劃主任會面時，資料管理員把載有測試學生名單的 **USB** 記憶體交予計

<sup>16</sup> 計劃守則第 4.15 段

劃主任。

3.10 測試學生名單載列學生代碼、學生性別、選中的學生之前有否接受快速測試，以及該學生是否被選為「後備」，接替不能接受測試的學生。

### 測試結果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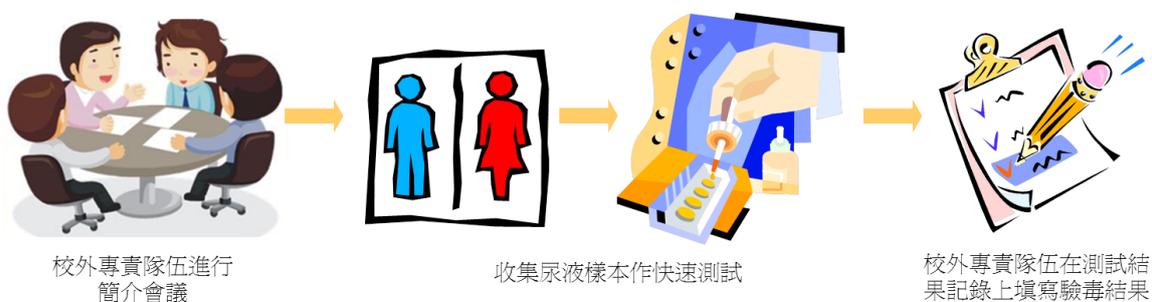


3.11 校長在收到測試學生名單後，會查核名單上的學生在翌日是否可以接受快速測試。校長把測試學生名單上的學生代碼與遴選學生名單上的學生代碼配對，找出校外專責隊伍選中的學生。

3.12 校長接著填寫測試結果記錄(「**測試結果記錄**」)，並列出被抽中學生接受快速測試的次序和時間。

3.13 當校外專責隊伍及計劃主任於進行快速測試當日到達參與學校時，校長會把測試結果記錄交給他們<sup>17</sup>。計劃主任會覆核測試結果記錄上的學生姓名，確保被選中的學生正確無誤。

### 第三階段：進行快速測試



<sup>17</sup> 計劃守則第 4.16 段

3.14 如校外專責隊伍發現選中的學生不適宜進行快速測試(例如正在服藥、生病、未能提供樣本等)，校外專責隊伍會在測試結果記錄中註明原因。

3.15 在快速測試中，學生須向校外專責隊伍的護士提供其尿液樣本<sup>18</sup>作測試。在學生及計劃主任在場下<sup>19</sup>，護士會把部分樣本放進測試器材，進行快速測試。

3.16 如結果呈陽性，即顯示尿液樣本中存在違禁藥物，護士會以同一樣本進行第二次快速測試<sup>20</sup>。如第二次快速測試結果亦呈陽性，則會交由政府化驗所隨後進行確認測試<sup>21</sup>。

3.17 校外專責隊伍在測試結果記錄填寫快速測試的結果，並即場把結果通知學生。

#### 第四階段：快速測試後的跟進及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3.18 在參與學校完成快速測試後，各方會進行多個步驟以處理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的個人資料。

3.19 計劃主任：

- (1) 須立即把陽性個案通知校長<sup>22</sup>；
- (2) 擬備校訪報告，把快速測試結果及其他資料(例如測試過程中發現的不合常規情況及接獲的投訴)通知相關的校長<sup>23</sup>；及
- (3) 擬備呈交禁毒處、教育局及參與學校的遵行規定月報和終結報告，載列選中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總數、陰性個案(即尿液樣本中沒有違禁藥物代謝物)、不適宜進行快速測試及不能提供尿液樣本的個案的整體統計數字<sup>24</sup>。

3.20 校外專責隊伍：

---

<sup>18</sup> 計劃守則第 4.22 段

<sup>19</sup> 計劃守則附錄 3 第 7 段

<sup>20</sup> 計劃守則附錄 3 第 4.23 及 8 段

<sup>21</sup> 計劃守則第 4.30 段

<sup>22</sup> 計劃守則第 4.27(b)段

<sup>23</sup> 計劃守則第 3.4(d)(i), 4.25 及 4.29 段

<sup>24</sup> 計劃守則第 3.4(d)(ii)段

- (1) 在測試結果記錄及專用遙距伺服器的系統內記錄快速測試結果；
- (2) 立即銷毀所有陰性個案的樣本<sup>25</sup>；
- (3) 對於陽性個案，會即場向學生<sup>26</sup>提供輔導及立即安排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輔導服務和支援<sup>27</sup>；及
- (4) 擬備呈交禁毒處及計劃主任的每月統計報告，載列參與學校名稱、測試日期、抽中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數目及陰性個案數目。

### 3.21 校長：

- (1) 把學生的快速測試結果通知相關的家長/監護人<sup>28</sup>；及
- (2) 對於陽性個案，邀請家長/監護人當日會面，並通知指定的老師在學校提供協助及輔導<sup>29</sup>。

3.22 對於陽性個案，路德會指定的社工、學校社工、校長及/或班主任會與家長/監護人商討學生的當前福祉及建議適當的支援計劃<sup>30</sup>。

---

<sup>25</sup> 計劃守則第 4.26(a)段

<sup>26</sup> 計劃守則第 4.27(a)段

<sup>27</sup> 計劃守則第 4.27(d)段

<sup>28</sup> 計劃守則第 4.26(c)及 4.27(c)段

<sup>29</sup> 計劃守則第 4.27(c)段

<sup>30</sup> 計劃守則第 4.27(f)段

## 第四章

### 視察結果及建議

#### 導言

4.1 是次視察的結果及建議是建基於禁毒處、教育局、參與學校、校外專責隊伍及計劃主任提供的資訊，以及小組在相關時間的實地觀察，希望協助在未來計劃中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各方(下稱「**預期參與的各方**」)依從條例的規定。這些視察結果及建議不應被視為專員就違反條例規定的調查結果。

4.2 本章分為七個部分。第一部分討論與整個計劃有關的議題，接著四個部分討論該計劃的四個不同階段(如本報告第 3.3 段所述)，而最後兩個部分則涵蓋學生個人資料的刪除及該計劃下的工作委派。每個部分會先載列相關的事實資料及證據，然後是小組的視察結果，以及專員根據視察結果而作出的評論及建議。

4.3 有關建議不單是為參與該計劃運作的各方而作出，亦是為預期參與的各方而作出。

4.4 由於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已於該計劃的不同部分/階段討論(例如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已於第一及第三階段討論)，為免重複，有關規定只會在本章簡述。保障資料原則的詳情可參閱附件 2。

#### 1. 計劃的整體

##### 私隱影響評估

4.5 私隱影響評估是一個系統性過程，用以評估一項計劃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目的是避免或減低不利影響。私隱影響評估有助資料使用者在落實一項計劃前識別及偵測與該項計劃有關的私隱問題。私隱影響評估亦可為緩和公眾及持份者的私隱關注<sup>31</sup>而提供可靠的資料來源。

---

<sup>31</sup> 見公署於 2010 年 7 月發出的《私隱影響評估》資料單張

4.6 政府在 2009 年 8 月初公布該計劃時，公署已向教育局及公眾表達關注政府是否已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限制收集及使用學生個人資料的範圍及情況<sup>32</sup>。

4.7 在視察中，禁毒處及教育局向小組表示，他們曾就依從條例規定方面徵詢公署及其他部門(包括律政司)的意見。不過，截至編製本報告，禁毒處及教育局均沒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8 該計劃中的資料當事人是大埔區的中學生。如他們被選中，就須提供尿液樣本進行驗毒。鑑於資料當事人屬於易受傷害的類別、其資料的敏感性、其測試資料可能引起的尷尬，及該計劃自構思以來公眾對學生私隱的關注，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是必須的。

4.9 雖然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不應拖延，但亦須全面考慮對學生資料私隱的影響，因為以學校為本的驗毒計劃或會影響參與學校的所有學生。從該計劃的歷史來看，小組認為如在構思該計劃後立即開始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應有足夠時間完成私隱影響評估。但該計劃或未來計劃並無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10 雖然條例並無強制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但負責的資料使用者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確保已小心考慮其他方法以替代個人資料的收集，及已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或減低私隱風險。

4.11 該計劃的實行的確須在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與學生的個人資料私隱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對於前者，專員並無疑問，但由於自構思該計劃以來沒有進行任何私隱影響評估，這或意味該計劃對學生的個人資料私隱的照顧並不足夠。

4.12 專員欣悉並無接獲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資料外洩事件報告，他亦沒

---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PIAleaflet\\_c.pdf](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PIAleaflet_c.pdf))

<sup>32</sup> 見公署於 2009 年 8 月 10 日發出的新聞稿

([http://www.pcpd.org.hk/tc\\_chi/infocentre/press\\_20090810.html](http://www.pcpd.org.hk/tc_chi/infocentre/press_20090810.html))

有收到任何涉及參與學生的資料私隱的投訴。不過，這些都不是免除對該計劃及未來計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的理由。

## 建議

- (1) 為確保事前充分回應資料私隱的關注，禁毒處、教育局或其他發起現時的校園驗毒計劃及未來計劃的其他各方應在實施未來計劃前或對現行計劃作出更改前，對有關計劃進行或安排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 政策

4.13 計劃守則是載列該計劃下校外專責隊伍、計劃主任及參與學校的角色和責任的唯一文件。計劃守則是由禁毒處及教育局發出的。

4.14 該計劃的目的和意義載列於計劃守則內<sup>33</sup>：

「(a) 預防 — 本計劃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嘗試吸毒，會更堅決說“不”，從而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以及

(b) 幫助學生 — 本計劃可觸發吸食毒品的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同時為希望走出毒海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4.15 計劃守則並沒有列明其目的。根據其內容，計劃守則似乎是：

- (1) 向所有有關人士發布，並供公眾取閱的公開文件<sup>34</sup>；
- (2) 在邀請參與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參加該計劃時，會被提供予參與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sup>35</sup>；及
- (3) 計劃主任會參閱計劃守則，以考慮校外專責隊伍在進行驗毒時有否依循計劃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sup>36</sup>。

<sup>33</sup> 計劃守則第 1.3 段。

<sup>34</sup> 計劃守則第 10.7 段。

<sup>35</sup> 計劃守則第 4.4 段。

<sup>36</sup> 計劃守則第 4.29(b)段。

4.16 雖然計劃守則內有條文列明校外專責隊伍、計劃主任及參與學校在該計劃下的主要責任，但計劃守則未有為在該計劃下負責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人員提供全面的指引。就以下述問題為例，單憑計劃守則是找不到答案的：

(1) 在參與學校方面

(i) 關於所收到的參與同意書：

- (a) 如何確保它們被安全地保存？
- (b) 如學生轉校，如何處理其參與同意書？

(ii) 關於撤回同意：

- (a) 如何確保撤回通知被安全地保存？
- (b) 撤回通知應在何時及如何處置？

(iii) 關於擬備參與學生名單及測試學生名單：

- (a) 用以擬備這些名單的電腦有甚麼系統及保安規定？
- (b) 參與學生名單如何交予校外專責隊伍？
- (c) 參與學生名單如何處置？
- (d) 測試學生名單在何時及如何處置？

(iv) 關於所收到的遴選學生名單及校訪報告：

- (a) 如何確保它們被安全地保存？
- (b) 何時及如何處置它們？

(v) 在進行快速測試當日，如何把學生由課室引領到進行快速測試的地點？

(2) 校外專責隊伍方面

(i) 關於所收到的參與學生名單及測試學生名單：

- (a) 如何確保它們被安全地保存？
- (b) 如何處置它們？

(c) 測試學生名單應在何時處置？

(ii) 關於擬備遴選學生名單：

(a) 用以擬備遴選學生名單的電腦有甚麼系統及保安規定？

(b) 遴選學生名單如何給予參與學校及計劃主任？

(c) 遴選學生名單在何時及如何處置？

(3) 計劃主任方面

(i) 關於所收到的遴選學生名單及測試學生名單：

(a) 如何確保它們被安全地保存？

(b) 何時及如何處置它們？

4.17 由於學生的個人資料在該計劃的不同階段由不同人士處理，計劃守則本身未必會載列處理此等個人資料的所有程序。因此，小組繼而查看是否有其他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政策、指引及手冊。

4.18 在禁毒處有關該計劃的官方網頁，有兩封行政長官的信件、一份簡報、單張、海報、常見問題、最新消息、宣傳短片及評估研究，以供瀏覽。但小組發現這些材料並沒有提供在該計劃下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具體指引。

4.19 計劃主任曾特別為該計劃發出書面的個人資料政策。這政策規定學生的個人資料應儲存於上鎖的文件櫃，而儲存於電子儲存裝置時，應予以加密。載有學生個人資料的檔案和便攜式裝置不得帶離辦公室及複製。該政策亦規定學生的個人資料不得保存超過所需期限，但沒有指明保留時期。

4.20 校外專責隊伍告訴小組，他們在處理該計劃下的學生個人資料時，亦會遵從路德會的個人資料政策。不過，小組留意到路德會的政策並無關於該計劃下的學生個人資料的特別部份。

4.21 在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中，五間備有自己的個人資料政策，兩間備有自己的使用資訊科技設施政策。三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備有該計劃的特定工作程序，但當中只有一間算是全面。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22 計劃守則是該計劃的主幹，載列參與該計劃的機構在學生個人資料方面的職能及活動。正如上述第 4.16 段指出，計劃守則沒有指明每間機構應如何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因此，計劃守則本身不足以確保在保障學生個人資料方面有一致及良好的行事方式。

4.23 在視察中，小組發覺政府並沒有發出其他文書，進一步詳述校外專責隊伍、計劃主任及參與學校在處理學生個人資料方面的行為準則。雖然計劃主任明智地就該計劃制定自己的指引，但校外專責隊伍及參與學校並沒有書面指引作為依從，因而需要依賴有關人員的良好判斷及謹慎行事方式來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

4.24 上述第 4.16 段所述事項欠缺書面政策、指引及手冊，情況並不令人滿意。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25 禁毒處、教育局、計劃主任、路德會及參與學校各有自己的職能。他們可能已各有自己的個人資料政策，但不應理所當然地認為這些早已訂下的政策會同樣適用於該計劃及會對該計劃下所收集的學生個人資料提供足夠的保障。在該計劃下，參與學校要處理的並不是學生的學業記錄，路德會要處理的亦不是尋求其服務(例如輔導)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在該計劃下，需有一套專用於用作驗毒的學生個人資料的政策、指引及手冊，以確保資料獲妥善處理及保障。

4.26 有別於牟利企業可憑利潤來支付良好個人資料系統的成本，為公益而參與該計劃運作的各方所支付的費用未必可以全數獲補償。參與學校的負擔尤其重大，它們的貢獻是值得尊重的。不過，制定及執行全面的個人資料政策所需的龐大費用或會阻嚇參與學校參與未來計劃。

4.27 參與學校與學生的關係是緊密的，而且是建立在信任和信心之上。參與學校在該計劃中的角色很重要，它們要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接觸，包括徵求同意、向校外專責隊伍發送學生的個人資料，以及在校內安排快速測試。參與學校及其他參與該計劃運作的各方應獲得足夠的支持，以確保他們在該計劃下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方式一致及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

4.28 專員欣悉該計劃並無發生任何資料外洩事件，這肯定是有賴計劃主任、校外專責隊伍及參與學校的謹慎及良好的行事方式。雖然如此，有關上述第 4.16 段所述的事項，其實是不應該交由計劃主任，校外專責隊伍及參與學校去自行制定各自的行事方式。專員認為政府作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領導者，應為未來計劃預期參與的各方就訂立個人資料政策及程序手冊方面制定或提供詳細的指引。

## 建議

- (2) 為確保在未來計劃中，預期參與的各方在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行事方式是一致及達到所需的標準，發起未來計劃的一方(政府)應：
- (i) 為潛預期參與的各方制定更詳細的個人資料政策、指引及程序手冊；及/或
  - (ii) 向預期參與的各方提供指引，以制定更詳細的個人資料政策、指引及程序手冊；及/或
  - (iii) 審核預期參與的各方提交的個人資料政策、指引及程序手冊；
- 尤其是考慮到上述第 4.16 段所列事項。

## 2. 第一階段：獲取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與該計劃



4.29 在該計劃的第一階段，參與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須填寫參與

同意書，當中收集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多項資料。這階段涉及收集參與同意書內的個人資料(保障資料第 1 原則)、參與同意書的適當保留時期(保障資料第 2 原則)、參與同意書由參與學校管有時的保安(保障資料第 4 原則)，及向個人(尤其是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的有關處理該計劃下的個人資料的資訊是否足夠(保障資料第 5 原則)。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 參與同意書內收集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 5 原則 – 提供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資訊**

### 個人資料

4.30 根據計劃守則內的參與同意書樣本，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需提供下述個人資料：

- (1)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確同意或不同意參與該計劃；
- (2)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姓名及簽署，以及簽署日期；及
- (3) 學生家長/監護人的聯絡電話號碼。

4.31 實際上，參與學校所使用的參與同意書沒有要求家長/監護人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但要求提供學生的班別及學號。

### 同意

4.32 在 2009 年 8 月初該計劃公布後，公署曾公開表達意見，認為不能以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與該計劃來取代學生本人的同意。當該計劃落實時，均有分別徵求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同意。

4.33 基於本報告第二章第 2.12 段所列的原因，小組沒有接觸任何參與學生，以確定他們給予同意時的情況。然而，公署並無接獲任何與學生對該計劃給予同意的真確性有關的投訴或資訊。

4.34 小組得悉在九間抽樣選中的學校中，有三間要求班主任聯絡不參與該計劃的家長/監護人，「再確認他們的決定」及「確保他們知悉該計劃的好處」。

### 提供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資訊

4.35 根據計劃守則，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初將為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

安排簡介會以介紹和推廣該計劃<sup>37</sup>。在提供個人資料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會獲提供計劃守則，當中包括參與同意書樣本<sup>38</sup>。計劃守則亦可於禁毒處的官方網頁<sup>39</sup>下載。

4.36 由於簡介會在視察展開前已舉行，因此小組未能出席任何一場簡介會。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校長均向小組確認他們曾舉行有關簡介會。此外，大埔區中學校長會亦於 2010 年 10 月為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舉行兩次類似的簡介會。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37 毫無疑問，計劃守則第 1.3 段所述該計劃的目的(在上述第 4.14 段載列)是完全合法的。參與同意書當中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必需的或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並無超乎超度，或以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因此，小組認為保障資料第 1(1)及(2)原則已獲適當依從。

4.38 計劃守則及參與同意書清楚述明該計劃的目的、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被移轉予的人士、可向哪些人士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以及參與該計劃屬自願性質。此外，此等資訊亦可在禁毒處的官方網頁找到，並在簡介會中提及，因此小組認為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已根據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規定獲得足夠的通知。

4.39 此外，小組發現有關該計劃的政策及措施在一般情況下均可獲提供，亦清楚列明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使用此等資料的主要目的等資訊。因此，依從保障資料第 5 原則的情況令人滿意。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40 從個人身上收集身體樣本作性質敏感的用途，例如驗毒，需要對個人私隱影響高度敏感，以及有效的措施處理因收集而引致的問題。限制個人資料的收集範圍及與有關人士維持有效溝通是未來計劃成功的關鍵。

4.41 專員歡迎禁毒處及教育局在第一階段謹慎處事，把收集個人資料的

---

<sup>37</sup> 計劃守則第 4.1 段。

<sup>38</sup> 計劃守則第 4.4 段。

<sup>39</sup> [http://www.nd.gov.hk/tc/school\\_drug\\_test\\_tp.htm](http://www.nd.gov.hk/tc/school_drug_test_tp.htm)

範圍只限於該計劃所必需的，並在透過參與同意書收集資料前，以適時及有效的途徑，把該計劃的所有必需資訊傳達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

4.42 參與未來計劃的學校在徵詢學生是否同意參與時，應特別小心。雖然與不參與該計劃的家長/監護人再作確認及向他們提供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的做法本身沒有問題，但這些做法或會被視為不當地影響學生給予同意，尤其是有關接觸只是向家長/監護人作出。

### 建議

- (3) 雖然小組在視察行動中並沒有發現違規的情況，預期參與的各方在徵求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對未來計劃的同意時應注意：
- (i) 收集的個人資料不應多於該計劃的參與同意書所需要的個人資料，除非收集其他個人資料在有關情況下是合理的；
  - (ii) 在取得同意前，須確保根據保障資料第 1(3)原則傳遞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資訊已清楚傳遞(書面形式為佳)；
  - (iii) 在要求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給予同意前，如切實可行的話，為他們舉行簡介會，確保已回應他們的疑問及關注(如有)；及
  - (iv) 在再接觸已表明無意參加未來計劃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時，應避免對他們施以不當影響，令他們改變主意。

###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 – 填妥的參與同意書的適當保留時期

4.43 計劃守則第 10.4 段列明：「在計劃結束後或參與同意書被撤回時，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

4.44 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向小組表示，它們把參與學生填妥的參與同意書保留至該學年全部快速測試完成為止。

4.45 根據計劃主任表示，他們曾於 2010 年 12 月以口頭方式建議參與學校的校長應盡快銷毀不參與該計劃的學生所填的參與同意書，不應保留至全部快速測試完成為止。不過，小組發現在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中，有六間仍然保留這些學生的參與同意書。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46 計劃守則並無指明在該計劃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適當保留時期，亦無就適當保留時期提供較具體的指引。

4.47 由於學生參與該計劃的同意是在整個學年內有效，小組認為把參與學生填妥的參與同意書保留至全部快速測試完成為止是合理的。不過，把不參與學生或其後退出該計劃的學生的參與同意書保留至全部快速測試完成為止，似乎沒有實際用處，因此屬不合理。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48 保留不同意參與該計劃的學生及其後退出該計劃的學生的參與同意書，對該計劃而言並沒有用處。反之，這會增加風險及保護個人資料的成本。因此，參與學校在學生確認拒絕參與該計劃及撤回其同意後，立即銷毀有關參與同意書，才是明智的做法。

### 建議

(4) 未來計劃預期參與的各方應在收到拒絕參與未來計劃的有效通知或撤回參與通知後，徹底刪除或銷毀他們為未來計劃而持有的學生個人資料。

##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妥善保管填妥的參與同意書

4.49 根據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他們保存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在確定適當的步驟時，資料使用者其中須考慮資料的種類及如資料受到前述事件的影響時可能造成的損害。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亦是該計劃四項指導原則之一<sup>40</sup>。

4.50 與中學一般舉辦的課外活動不同，該計劃的其中一個指標性原則是學生的自願參與。某些公眾可能會將一名學生是否參與該計劃的決定看成是他有吸毒問題。鑑於這看法可能對學生構成影響，參與學校應為其保管已填妥的參與同意書提供較高程度的保安。

<sup>40</sup> 計劃守則第 1.2(c)條。

4.51 正如上述第 4.21 段所述，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中，只有三間備有特別針對該計劃的指引。無論如何，這些指引並沒有就如何妥善保管已填妥的參與同意書提供引導。

4.52 在現場視察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時，學校向小組展示用以存放已填妥的參與同意書的設施。其中八間學校把已填妥的參與同意書存放於上鎖的櫃內，只有校長及/或獲授權職員才可以開鎖；而另一間學校則把同意書存放於校長室，校長室的鑰匙由校長保管。

4.53 小組亦發現被抽樣選中的學校在保管參與同意書的做法各有不同。其中一間學校把參與同意書放入不同信封，然後放進一個硬板紙箱內。小組知道，參與學校在收集同意書後有時會再查閱同意書(例如擬備測試學生名單)，小組認為學校應採取措施以減低誤置該等同意書的風險。

4.54 小組從這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獲悉，他們沒有收到與未獲准許或意外查閱已填妥的參與同意書內個人資料的有關投訴。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55 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在保管已填妥的參與同意書的做法各有差別。有些學校把上鎖的櫃放在校長室，有些把上鎖的櫃放在前任校長室、會議室及保安室。其中一間把已填妥的參與同意書放在校長室內的一個硬板紙箱內。雖然校長室可以上鎖，但較安全的做法是把填妥的參與同意書放在上鎖的櫃內，避免到訪校長室的訪客未經准許或意外的查閱。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56 可能顯示學生涉及毒品的個人資料與參與學校在其日常一般運作時所處理的學生個人資料有所不同，須分開及小心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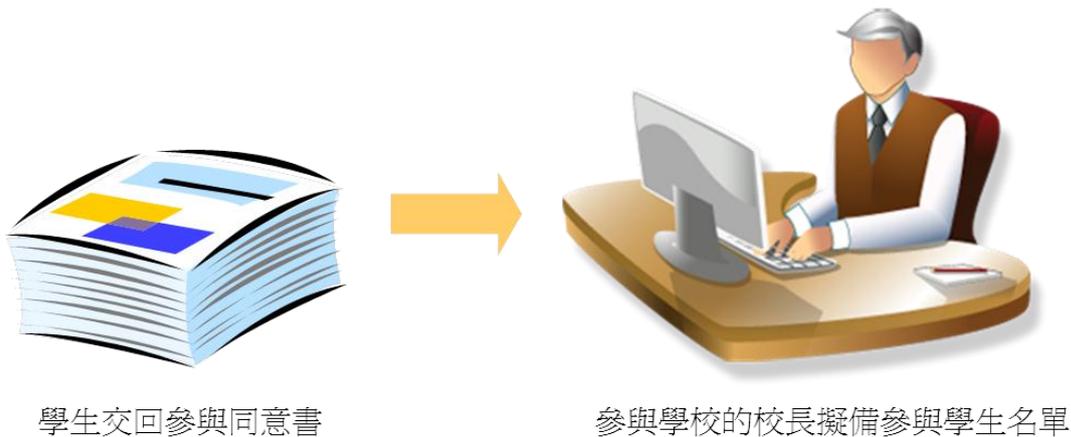
4.57 所有參與學校應對參與同意書內的個人資料提供相同程度的保安。為此，參與學校在管有參與同意書時應採取甚麼保安措施，應獲提供清晰的指引。

## 建議

- (5) 對於未來計劃：
- (i)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任何同意書應安全地保存(例如牢固地附著及存放在上鎖的櫃內)，以免誤置及確保只有未來計劃的獲授權人士可以查閱同意書的內容；及
  - (ii) 發起未來計劃的各方應制定具體指引，確保預期參與的各方，尤其是學校能安全地保管同意書。

### 3. 第二階段：處理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至快速測試階段

#### 參與學生名單



4.58 在收到已填妥的參與同意書後，參與學校會擬備參與學生名單，名單內的學生已在參與同意書內表明同意參與該計劃。計劃守則內沒有特別規定參與學校應採用甚麼電腦設備來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參與學校在擬備參與學生名單時各有不同做法。

####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資訊科技設備的保安及使用

4.59 八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利用指定工作人員現有的電腦擬備參與學生名單。至於餘下一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班主任首先利用自己私人擁有的電腦編製自己班的參與學生名單，然後透過學校內聯網呈交訓導主任。訓導主

任把所有名單下載到自己私人擁有的電腦內，然後編製該校的參與學生名單。

4.60 該校向小組表示，學校的伺服器已安裝保安軟件，提升內聯網的保安程度，但該校對老師私人擁有的電腦沒有控制權，亦沒有視察這些電腦，以確保可以安全處理資料。該校解釋，老師擬備的名單沒有任何資訊顯示名單上的學生是同意參與該計劃，而且該校已口頭要求老師刪除其電腦內的名單。不過，該校並沒有就有關刪除對相關老師的私人電腦進行核實。

4.61 在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中，其中一間的參與學生名單保存在校長私人擁有的外置硬盤中，沒有密碼保護。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62 老師私人擁有的電腦可能會由老師本人及其他獲授權的人士使用。使用者或會在不同地方使用這些電腦、到訪可疑網站、從不可靠的來源安裝軟件，或不經意地與陌生人分享檔案。使用這些電腦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無疑會增加意外或未經准許披露學生個人資料的風險，因此應避免使用這些電腦去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63 雖然參與學生名單本身沒有顯示名單上的學生就是參與學生，但未核實保安程度便使用私人擁有的電腦去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明顯是一個參與學校應可合理地避免的風險。

4.64 專員知道參與學校可能沒有足夠資源，為該計劃增添專用設備，或未必在使用現有設備處理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上獲得實際的指引。

### **建議**

- (6) 發起未來計劃的各方及**預期參與的其他各方**應就使用電腦設備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制定詳細指引，尤其是考慮到設備所需的保安功能(例如資料保安軟件、密碼及加密)。如容許使用私人擁有的設備，該設備的保安程度須先獲批准，而從該設備刪除有關資料必須由預期參與的相關各方所授權的人士核實。

## 遴選學生名單及測試學生名單



4.65 校外專責隊伍在收到參與學校交來的參與學生名單後，會利用其電腦系統擬備兩份名單，分別是遴選學生名單及測試學生名單，然後交予參與學校及計劃主任。校外專責隊伍在收集參與學生名單及提供遴選學生名單和測試學生名單時，均是由資料管理員個人透過 USB 記憶體進行的。

###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資訊科技設備的保安及使用

4.66 校外專責隊伍外聘了資訊科技承辦商在該計劃的專用遙距伺服器內建立及維護一個電腦系統。該電腦系統可由該計劃專用的筆記型電腦經互聯網進入，用以隨機抽選學生接受快速測試及儲存快速測試結果。有關聘用該承辦商的文件並無條文規定承辦商制定保安措施以保障伺服器內資料。

4.67 在現場視察之前，禁毒處告知小組，經互聯網傳輸進出該電腦系統的資料是以 SSL 技術加密 – 一種常用於網上交易(包括電子銀行)的加密標準，而用戶身份驗證控制是依賴雙重身份驗證(例如密碼加動態密碼機顯示的數字)。不過，當小組在校外專責隊伍的辦公室進行視察時，小組發現 SSL 及雙重身份驗證機制均沒有被採用。因此，傳輸進出該電腦系統的資料是沒有加密的，校外專責隊伍的資料管理員在登入過程中只須在電腦系統輸入登入名稱及密碼，而無需經過雙重身份驗證過程。

4.68 校外專責隊伍的成員表示，他們在路德會的日常工作中，從沒有使用遙距伺服器處理吸毒者的個人資料。校外專責隊伍相信，使用置於安全數據中心的遙距伺服器，可提供較高程度的保障，避免資料因意外情況而遺失。校外專責隊伍確認他們在聘用承辦商後，曾諮詢禁毒處。該處曾給予概括性的建議，包括採用 SSL、雙重身份驗證、安裝防毒軟件、把儲存於可攜式裝置的資料加密等。但校外專責隊伍決定不採用 SSL 及雙重身份驗證，因為他們認為該系統處理及儲存的資料沒有包含可直接識別個人的資料。

4.69 校外專責隊伍確認，遴選學生名單、測試學生名單及電子形式的備份資料是儲存於 USB 記憶體及加密的外置硬盤。這些 USB 記憶體及加密的外置硬盤均以不同及只有資料管理員知道的複雜密碼保護。這些電子儲存裝置是存放於校外專責隊伍辦公室上鎖的櫃內。

4.70 至於使用 USB 記憶體，校外專責隊伍的資料管理員告訴小組，USB 記憶體是由強加密及複雜密碼保護。但小組卻在兩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中發現，USB 記憶體是與載有相關密碼的字條放在一起。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71 由於校外專責隊伍無需遙距存取伺服器內的資料，開發及維持遙距伺服器是不必要的。校外專責隊伍經思考後同意，如資料是存放於其辦公室內，應可以對資料的保安有更佳的控制。

4.72 校外專責隊伍向小組確認，儲存於及傳輸進出遙距伺服器的學生識別符只有學生代碼，只有相關的參與學校、校外專責隊伍及計劃主任可以憑它確定學生的身份。伺服器內的電腦系統並沒有保留及處理學生的姓名及參與學校的名稱。基於此理解，小組認為因伺服器外洩資料而令參與學生的身份被識別的風險很小。

4.73 不過，小組關注到禁毒處作為該計劃的領導者，並對校外專責隊伍給予上述第 4.68 段的技術建議，但卻沒有採取步驟去核實校外專責隊伍有否採納其建議。小組亦關注視察揭示一些參與學校處理 USB 記憶體的手法。把密碼與 USB 記憶體放在一起只會令 USB 記憶體的保安形同虛設。再加上第 4.62 段視察的結果，小組認為該計劃欠缺了一個具備相關能力的機構負責監督該計劃中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74 專員完全明白校外專責隊伍在聘用承辦商於遙距伺服器開發及維護系統時，只是希望為他們在該計劃下處理的資料提供額外保安。這意圖不應因為視察的結果而被評為負面。校外專責隊伍及預期參與的各方應留意，依據條例第 65 條<sup>41</sup>，資料使用者須為其僱員及代理的作為或行為負責。

4.75 展望將來，未來計劃預期參與的各方在聘用專業承辦商代他們處理資料前，應評估是否有實際需要。

4.76 在選擇承辦商時，應根據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專業知識及可提供的資料保障程度，小心地選擇。他們亦應簽訂正式的書面協議，明確規定承辦商有責任對受託的個人資料提供足夠的保障，並把資料保密。

4.77 把工作分判予合資格的承辦商並不會減損預期參與的各方在未來計劃下密切監察實施資料保安措施的責任。如未來計劃會使用資訊科技設備處理及保存個人資料，預期參與的各方應親自監督，或聘用資訊科技保安的專業人員就資訊科技設備的適當使用及保安措施的實施作出監督或建議，以確保個人資料獲足夠保障。

### 建議

(7) 對於未來計劃：

- (i) 如預期參與的各方有意聘用專業承辦商代他們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他們應小心評估聘用的需要及根據承辦商對個人資料的保安能力，選擇適合的承辦商；
- (ii) 如預期參與的各方決定聘用專業承辦商代他們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他們應與承辦商簽訂正式協議，以具體合約條文規定承辦商對資料的保安及保密負有責任；及
- (iii) 如有需要，應對資料保安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以確保相應的保安措施已於與承辦商簽訂的正式協議中獲適當地註明及得以落實。

<sup>41</sup> 條例第 65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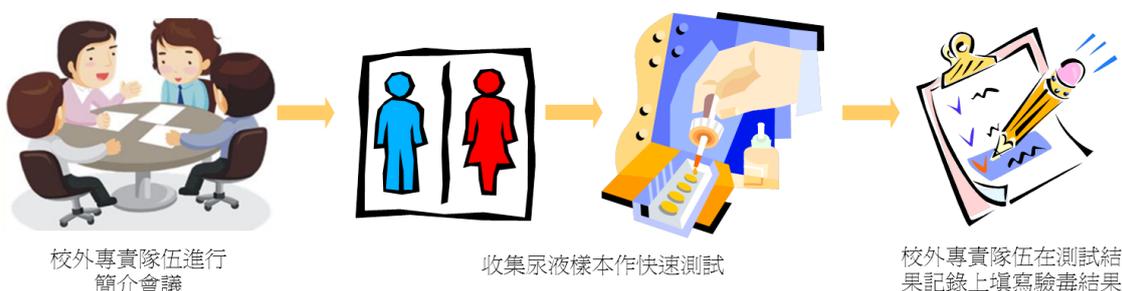
「(1) 任何人在其受僱用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

(2) 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該另一人作出或從事的。」

- (8) 如未來計劃容許使用可攜式儲存裝置儲存學生的個人資料，發起未來計劃的各方及/或容許如此使用的預期參與的其他各方應就裝置的適當使用及處理制定詳細的指引，尤其是考慮到上述第 4.73 段所載的視察結果。
- (9) 如未來計劃會使用資訊科技設備處理及儲存個人資料，預期參與的各方應親自監督，或聘用具相關知識的專業人員就資訊科技設備的適當使用及保安措施的實施作出監督或建議，以確保個人資料獲足夠保障。

#### 4. 第三階段：進行快速測試

##### 快速測試



4.78 在快速測試當日，會再次收集學生的個人資料。小組知悉，被選中進行快速測試的學生會由學校代表陪同離開課室，到達測試地點以收集尿液樣本。

**保障資料第 1(3)原則 – 被選中進行快速測試的學生是否獲給予足夠通知**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 – 學生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4.79 當學生到達測試地點後，計劃主任會詢問學生的姓名、班別及學號，以確保學生的身份正確，從而確保從尿液樣本所得的資料準確。

4.80 在收集學生的尿液樣本之前，校外專責隊伍的社工會與學生進行甄別面談，在過程中提醒學生參與該計劃屬自願性質、收集其尿液樣本的目的

的，及個人資料和快速測試結果的可能承轉人。

4.81 為按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確定學生在提供尿液樣本前已獲充分告知收集其尿液樣本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和快速測試結果的可能承轉人，小組向曾於 2011 年 5 月 27 至 31 日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進行問卷調查。

4.82 基於本報告第 2.12 段所述原因，是項問卷調查是透過計劃主任進行的。計劃主任向每名學生派發問卷，待學生完成快速測試後立即收回。鑑於學生的年齡細小及快速測試須於 15 分鐘內完成<sup>42</sup>，給學生的問題是刻意簡短的。

4.83 68 名學生獲派問卷，其中 66 名作出回應。全部 66 名學生(100%)確認校外專責隊伍在收集其尿液樣本前曾與他們進行面談。64 名學生(97%)確認他們獲告知收集目的；62 名學生(94%)確認他們獲告知其個人資料及測試結果的可能承轉人。

4.84 兩名學生表示他們沒有獲告知收集目的或其個人資料的可能承轉人。小組無法向該兩名學生查詢甄別面談的詳情，因此不能給予校外專責隊伍回應的機會。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85 為確保從尿液樣本所得的個人資料準確，計劃主任會與學生核實身份，而假如快速測試的結果呈陽性，則會進行第二次快速測試。小組認為計劃主任已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從學生的尿液樣本所得的個人資料準確。

4.86 雖然回應問卷調查的兩名學生聲稱他們沒有獲告知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的事宜(即收集目的及從尿液樣本所得的個人資料的可能承轉人)，但小組認為如只根據(68 名學生中的)兩名學生的負面回應便斷定校外專責隊伍有不合常規的做法，是不安全及不公平的。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87 參與學生是在學年初同意參與該計劃的。雖然他們在快速測試前的

---

<sup>42</sup> 計劃守則 4.20 段。

一段時間已獲提供詳細資料(例如收集目的、他們須提供的資料、個人資料的可能承轉人等)，但隨著時間推移、其家長/監護人不在旁，或快速測試即將進行，他們可能會改變主意。萬一學生改變主意，進行甄別面談可以給予學生另一次機會，未來計劃實在應繼續保留這良好的行事方式。

4.88 問卷調查中兩名學生的負面回應可引致校外專責隊伍的行事方式得到不利評價。鑑於校外專責隊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專員總結校外專責隊伍在甄別面談的做法前，一般應由該兩名學生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明其聲稱，而校外專責隊伍亦應有機會回應。但基於該計劃的敏感性，小組不能這樣做，而且該兩名學生應在學年初已獲告知收集目的及個人資料的可能承轉人，專員認為單憑他們所言而對校外專責隊伍的做法作出不利推論，是不適合的。無論如何，如這些學生認為他們受條例保障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被侵犯，他們可以向公署求助。

#### 建議

(10) 參考了該計劃訂立的良好做法，在未來計劃，儘管有關學生在同意參與未來計劃時已獲告知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所規定的事宜，負責向學生收集身體樣本作驗毒的預期參與的各方應在緊接收集之前再告知學生該等規定事宜。

## 5. 第四階段：快速測試後的跟進及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 計劃主任的作業方式

4.89 在進行快速測試後，計劃主任會擬備校訪報告交予參與學校。報告載列快速測試結果及在測試過程中發現的不合常規情況或接獲的投訴。除了校訪報告，計劃主任亦會擬備呈交禁毒處、教育局及參與學校的遵行規定月報。該報告載有(i)被選中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總數，(ii)陰性個案(即尿液樣本中沒有違禁藥物代謝物)，(iii)不適宜進行快速測試的個案及(iv)不能提供尿液樣本的個案的整體統計數字。

4.90 計劃主任為該計劃制定了書面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他們的聘任純粹是為了該計劃，而根據計劃主任表示，他們的辦公室及所有設備均是該計劃專用的。

4.91 計劃主任主要使用一部獨立的筆記型電腦及校外專責隊伍所提供的 USB 記憶體處理有關該計劃的電子資料。筆記型電腦及 USB 記憶體在不使用時會被存放於上鎖的鋼櫃內。鋼櫃內亦有其他紙張文件，例如校訪報告。

4.92 在現場視察計劃主任的辦公室時，小組留意到操作筆記型電腦無需用戶登錄驗證，及使用者對該電腦有管理員權限。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93 小組認為計劃主任為管有的紙張文件所提供的保安程度令人滿意。不過，小組關注計劃主任所使用的筆記型電腦的設定，就個人資料保安方面是否足夠及符合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規定。

4.94 給予使用者管理員權限意味該使用者可以更改筆記型電腦的保安控制，包括安裝任何軟件。雖然該筆記型電腦沒有連接互聯網，但 Wi-Fi 連接功能並無有效地解除。因此，當出現 Wi-Fi 訊號時，使用者可以開啟電腦的 Wi-Fi 功能，連接互聯網。一旦電腦連接上互聯網，不良軟件如間諜軟件、惡意軟件或其他檔案分享軟件可能會被不經意地安裝，對筆記型電腦內的資料(不論加密與否)構成危險。

4.95 計劃主任解釋，筆記型電腦時刻都是鎖著的，而且只會用於一些指定的運作，包括閱讀載於 USB 記憶體內的遴選學生名單及測試學生名單。這些運作無需連接互聯網，因此小組所言的風險不大可能出現。在現場視察中，小組留意到計劃主任從沒有把筆記型電腦連接互聯網。

4.96 無論如何，在現場視察後，計劃主任告知小組，他們已在筆記型電腦設置強制用戶認證過程(即設置一個需要登入名稱及密碼但沒有管理員權限的專用帳戶)，以回應小組的關注。

### 校外專責隊伍的作業方式

4.97 校外專責隊伍把快速測試的結果記錄於測試結果記錄及專用遙距伺服器的電腦系統。測試結果記錄是存放於校外專責隊伍辦公室上鎖的櫃內。陰性個案的所有樣本已立即銷毀。

4.98 校外專責隊伍每月亦會擬備統計報告，交予禁毒處及計劃主任，但這些報告內沒有學生的個人資料。

## 快速測試結果的使用

4.99 學生、其家長/監護人及參與學校會獲告知快速測試的結果，如有需要，有關結果會用作提供輔導服務。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100 小組對於為保障測試結果記錄內的個人資料而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及沒有更改從尿液樣本取得的個人資料的使用感到滿意。因此，小組認為在該計劃的第四階段，沒有發現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及第 4 原則的跡象。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101 為對敏感個人資料(如參與校園驗毒計劃學生的個人資料)提供更佳保障，專員認為在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每個程序都需要全面的政策。這些政策應鼓勵使用專為該計劃而設的器材和設施，以確保這些器材和設施所載有及處理的資料不會意外地與其他不相關的資料混在一起，致令學生的個人資料被意外地或未經授權地查閱。

4.102 計劃主任為該計劃制定具體的資料保障政策及安排專用電腦，是良好的行事方式，在該計劃下其他需要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各方亦應採用這良好的行事方式。這良好的行事方式無疑是需要不少的額外資源，如沒有發起該計劃的各方協助，參與學校未必能夠負擔。

4.103 雖然專員欣賞計劃主任迅速回應小組就筆記型電腦的設定所提出的關注，但筆記型電腦在最初設定時沒有加入保安控制，這個情況是應該可以避免的。專員尤其關注該計劃的整個運作欠缺資訊科技保安措施方面的指引。

### 建議

(11) 發起未來計劃的各方或預期參與的其他各方應為未來計劃制定全面的資訊科技政策，特別是考慮下述事宜：

- (i) 使用專為未來計劃而設的器材和設施；

- (ii) 為未來計劃而收集的學生個人資料應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學生個人資料區分開來；及
- (iii) 聘請資訊科技的專家提供技術協助及監督資訊科技政策的遵從。

## **6. 刪除資料**

4.104 計劃守則第 10.4 段規定：「在計劃結束後或參與同意書被撤回時，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這規定與條例第 26(1) 條的規定一致，該條例規定：「凡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某目的 (包括與該目的有直接關係的目的)，但已不再為該等目的而屬有需要的，... 該資料使用者須刪除該等資料...」。

4.105 在視察中，小組向校外專責隊伍、計劃主任及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查詢銷毀或刪除學生個人資料的方式。在可行情況下，小組曾觀察銷毀或刪除的過程。

### **參與學校保存的資料**

4.106 參與學校在該學年完成所有快速測試後，碎掉已填妥的參與同意書及校訪報告。如計劃主任有空，這項碎紙工作會在計劃主任的見證下進行。小組留意到，在碎紙之前，計劃主任會點算校訪報告(在同一場合銷毀)，但沒有點算參與同意書。被抽樣選中的學校代表解釋，無須在銷毀前點算參與同意書是因為參與同意書一直是存放於同一地方。小組亦留意到，某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仍然保留上一學年的校訪報告。

4.107 存放於參與學校的資訊科技系統內的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是由參與學校自行刪除。參與學校管有的 USB 記憶體內的個人資料，是由校外專責隊伍的資料管理員在學校代表見證下刪除。校外專責隊伍及參與學校均會在一張確認書上簽署，以確認已完全刪除 USB 記憶體內的資料。

4.108 另外，小組發現一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在其後備伺服器內備份了一份參與學生名單，該名單應該是已刪除的。該校解釋，由於其電腦系統的設定，參與學生名單每天會連同其他資料自動備份。該校補充，在每學年底，該校會進行年度刪除資料工作，屆時會完全刪除備份資料(包括該參與學生名單)。

## 計劃主任保存的資料

4.109 按計劃主任所述，他們已於 2011 年 6 月以碎紙機銷毀實體的校訪報告及測試結果記錄。儲存於筆記型電腦內的遴選學生名單及測試學生名單首先由作業系統的刪除功能刪除，然後再由民政事務總署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一名職員以特別的刪除資料軟件刪除。計劃主任把 USB 記憶體交還校外專責隊伍的資料管理員之前，亦已刪除 USB 記憶體內的資料。

## 校外專責隊伍保存的資料

4.110 根據校外專責隊伍所述，在每月更新了專用遙距伺服器內系統的快速測試結果後，測試結果記錄便會被銷毀。儲存於該計劃的 31 枚 USB 記憶體(參與學校：23 枚、計劃主任：3 枚及校外專責隊伍：5 枚)及外置硬盤的資料是由不同刪除軟件進行不可逆轉的刪除。校外專責隊伍告訴小組，有關刪除已於 2011 年 6 月底完成。

4.111 至於專用遙距伺服器內的資料，禁毒處確認是用作評估研究的統計資料，並按禁毒處指示保留至 2011 年 10 月 7 日。根據校外專責隊伍表示，專用遙距伺服器內的資料已於 2011 年 10 月 6 及 7 日以刪除資料軟件刪除。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112 小組知道在銷毀已填妥的參與同意書前進行點算會花費時間，亦未必有助參與學校找出任何遺失的參與同意書。但如規定在碎紙前進行點算，處理參與同意書的人員在處理及保存完整記錄的參與同意書時會加倍小心。

4.113 小組認為校外專責隊伍、計劃主任及參與學校為確保完全銷毀或刪除參與學生個人資料而採取的措施，整體上令人滿意。

4.114 雖然某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的伺服器內的參與學生名單備份會在學年完結時刪除，但在後備伺服器保留參與學生名單及其他資料，或會因未經授權查閱參與學生名單的人員在存取後備伺服器內的其他資料時，意外查閱參與學生名單。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115 完全銷毀填妥的參與同意書是參與學校必須進行的步驟。如參與學校能妥善保存參與同意書，這個步驟便可以快捷地進行，而且花費不多。雖然在銷毀參與同意書前進行點算可間接鼓勵學校安全保管參與同意書，但就存放的保安問題給予學校適當的指引，應會更有幫助。這已於上述第 4.55 至 4.57 段論述。

4.116 雖然參與學生名單本身沒有顯示所列學生是該計劃的參加者，但參與學校不應把它當成日常的其他資料來處理。參與驗毒計劃的學校須知道為該計劃而收集的學生個人資料(包括備份)是儲存於資訊科技系統的哪處，並確保在達成該計劃的目的後，立即銷毀或刪除所有資料。

4.117 專員對於在該計劃下參與收集及處理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個人資料的各方在該計劃完成後會盡力完全銷毀或刪除資料，並不表示懷疑。儘管如此，未來計劃應加添安全措施，以確保學生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保留超過未來計劃所需的時間。

### 建議

(12) 為確保未來計劃下所收集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保留超過所需的時間，發起未來計劃的各方及預期參與的其他應考慮安裝系統及制定政策及程序，令個人資料的銷毀或刪除會由發起未來計劃的各方核實或確認。

## 7. 委派工作

4.118 對於參與同意書內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的人士，參與同意書有具體列明，包括：

- (1) 校外專責隊伍及個案經理；
- (2) 學校社工；
- (3) 校長、班主任及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及
- (4) 計劃主任。

4.119 就被抽樣選中的學校而言，還有校長及班主任以外的人員曾接觸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

- (1) 九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的參與學生名單是由一般文職人員、教職員或副校長編製；
- (2) 在其中五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被抽中參與快速測試的學生進行測試的次序是由一般文職人員、教職員或副校長填寫在測試結果記錄上；
- (3) 八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把陪同學生由課室到測試地點的工作委派予校工、行政助理或一般文職人員負責；及
- (4) 兩間被抽樣選中的學校把通知家長/監護人快速測試結果的工作委派予一般文職人員負責。

4.120 被抽樣選中的學校向小組解釋，由於校長和老師的時間已被教學和行政工作完全佔據，把工作委派予參與同意書中沒有列明的職員負責是無可避免的。被抽樣選中的學校向小組保證，所有有關職員已簽署承諾書，承諾把所有與該計劃的學生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包括觀察所得資料)保密。

### *小組的視察結果*

4.121 由於參與學校把該計劃的雜項工作委派予不在參與同意書之列的人士(如第 4.119 段所述)，可以爭論的是參與學生在同意參加該計劃時，是否知道他們的個人資料會被披露予不在參與同意書之列的人士。

4.122 另一方面，小組明白校長和老師在該計劃的運作中不能親自執行所有職責。在這情況下，小組接受參與學校校長委派的工作應是在參與學生的合理預期之內，因此不應不符合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不過，小組認為在決定委派誰人負責及委派甚麼工作時，應小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職員的能力及經驗。在這方面，計劃守則並沒有提及，亦似乎沒有對校長給予指引。

## 專員的評論及建議

4.123 雖然專員接納在實行該計劃時，委派工作實在是無可避免，但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計劃守則及參與同意書應列明可能會接觸該計劃的個人資料的委派人員的類別，以避免不必要的糾紛。

4.124 此外，由於在驗毒計劃中，不同職級的人員或會被委派履行不同職責，因此應向有關職員提供清晰的指引及適當的培訓，以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處理該計劃下的學生個人資料。

### 建議

- (13)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發起未來計劃的各方及預期參與的其他各方如希望把其職責委派予職員，應在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列明委派人員的類別。
- (14) 為對未來計劃所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提供更佳保安，以遵從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發起未來計劃的各方及預期參與的其他各方應就妥善處理學生個人資料制定清晰指引，及列明處理人員違規的後果(可包括通知公署及作出紀律行動)等。
- (15) 發起未來計劃的各方及預期參與的其他各方應向被委派職責的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 第五章

### 總結

5.1 青少年吸毒問題困擾著社會多時，社會上要求政府採取更積極行動去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聲音不絕於耳。該計劃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推出，並在意料之內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

5.2 雖然公署對該計劃的良好意圖並無懷疑，但由於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及學生年齡細小，因此公署主動採取行動，審視該計劃的施行情況及在適當時提出資料私隱的關注。

5.3 在視察開始時，該計劃涉及的各方多次表達其關注，認為視察是要找出他們的錯處，致使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對參與未來計劃卻步，儘管未來計劃是為公眾利益而推行。

5.4 小組於視察之前在不同會議中向各方解釋，視察的目的是要取得更多資訊，讓專員為他們或未來計劃預期參與的各方在私隱範疇及保障資料方面作出建議。事實上，是次視察的確提供了有效的途徑，讓專員及小組可以聽到所涉各方，特別是參與學校的實際關注及困難，對於專員在作出建議時起了建設性的作用。

5.5 在視察的過程中，小組得到的印象是，參與該計劃的各方認為他們只是扮演被動角色，儘管他們很明顯是在該計劃的運作中起著必要作用。專員認為這取向並不有利於建立負責任的個人資料系統。然而，專員承認各方在視察中向小組提供了適時及適當的協助，而印象深刻的是，鑑於各方的努力，該計劃自實施以來沒有發生任何資料外洩事件或接獲違反條例規定的投訴。

5.6 參與學校在前線擔當重要角色，花了很多時間和資源，以確保該計劃運作暢順，專員對此表示極大敬意。正如視察顯示，如它們繼續參與未來計劃，仍是有改善空間的。另一方面，專員完全明白它們在資源上的限制及不論是在制定資料保障政策或資訊科技方面均缺乏專業指引。在這方面，專員衷心呼籲發起未來計劃的各方給予更多支持，如政府會繼續在未來計劃作領導，專員希望政府會在未來計劃向參與學校提供更多協助。

5.7 最後，專員藉此機會感謝禁毒處、教育局、計劃主任、路德會、參與學校及大埔區中學校長會在是次視察中予以配合。

## 本報告中特別作出界定的詞彙表

此表載有為本報告中作出界定的詞彙的頁碼。

學生代碼.....	19
專員.....	序言
參與同意書.....	17
未來計劃.....	9
視察.....	9
路德會 .....	10
條例.....	序言
參與學校 .....	10
參與學生.....	18
參與學生名單.....	18
公署 .....	11
預期參與的各方.....	24
計劃守則 .....	10
測試結果記錄.....	21
被抽樣選中的學校.....	14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序言
遴選學生名單.....	19
小組 .....	11
測試學生名單.....	20
USB 記憶體.....	19

附件 1—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計劃守則(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Trial Scheme on School  
Drug Testing in Tai Po District

計劃守則  
Protocol

(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  
(School Year 2010/11)

保安局禁毒處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 目錄

第1章	目的及指導原則.....	1
第2章	釋義.....	3
第3章	相關人士的角色.....	7
第4章	驗毒.....	9
	準備工作.....	9
	同意書及參加計劃.....	9
	學生名單.....	10
	隨機抽選.....	11
	收集尿液樣本及快速測試.....	11
	通知結果 (快速測試).....	12
	確認測試.....	14
	通知結果 (確認測試).....	15
第5章	支援計劃.....	16
	個案會議.....	16
	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	16
	為非吸毒者及其他學生而設的計劃.....	18
第6章	自行轉介.....	19
第7章	拒絕接受測試.....	20
第8章	撤回同意.....	21
第9章	覆檢.....	22
第10章	保密及個人資料私隱.....	2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至第6保障資料原則.....	23
	《危險藥物條例》所訂保障.....	24
第11章	執法.....	25
	警方.....	25
	檢控政策.....	25
附錄1	表格樣本：參與同意書.....	26
附錄2	甄別面談指引.....	28
附錄3	收集尿液樣本程序.....	30
附錄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31

## 第 1 章 目的及指導原則

- 1.1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本計劃”），是政府（由保安局禁毒處和教育局牽頭）與大埔區 23 間公營中學合作推行，並獲社福界、醫護界及其他界別人士支持的一項計劃。
- 1.2 本計劃循下列原則推展：
  - (a) 幫助學生，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b) 自願參與；
  - (c)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以及
  - (d) 為學生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 1.3 本計劃的目的和意義：
  - (a) 預防 — 本計劃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嘗試吸毒，會更堅決說“不”，從而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以及
  - (b) 幫助學生 — 本計劃可觸發吸食毒品的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同時為希望走出毒海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1.4 本計劃有助當局掌握如何為有吸食毒品的學生，提供有效的跨界別和跨專業的下流支援服務。
- 1.5 推行本計劃所得的經驗和意見，為禁毒活動的策略規劃，提供有用的資料。

- 1.6 為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凡在本計劃下發現有吸食毒品的學生，將：
- (a) 不會被控吸毒；以及
  - (b) 不會被開除學籍。
- 1.7 除參加本計劃外，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也可以直接前往任何一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濫藥者輔導中心”）尋求專業協助。整個過程絕對保密。為配合所提供的輔導服務，濫藥者輔導中心將會提供基本醫療支援，包括自願驗毒服務。

## 第2章 釋義<sup>1</sup>

### 2.1 本計劃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包括驗毒和支援計劃。驗毒將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一年五月期間進行。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見第2.18段)可以持續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即本計劃完結之時。

### 2.2 參與學校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自願參加本計劃的大埔區中學。

### 2.3 參與同意書

同意參加本計劃的書面同意,由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以規定表格形式呈交校長(見第4.3至4.11段)。表格樣本載於附錄1。

### 2.4 參與學生

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均同意參加本計劃的學生。

### 2.5 抽中的學生

以隨機方式抽中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見第2.14段)。

### 2.6 被辨識的學生

在快速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學生(見第4.27段)或確定個案(見第2.16段)。

---

<sup>1</sup>在本守則中,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他”指男性或女性。

2.7 相關人士

在參與同意書內列明的人士，這些人士可獲取由本計劃收集到的個人資料(見第 4.6段)並在本計劃中擔當特定的角色(見第 3 章)。

2.8 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

服務大埔區和北區的濫藥者輔導中心，即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

2.9 校外專責隊伍

由兩名護士、兩名註冊社工和一名資料管理員組成的跨專業隊伍，他們都是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職員。該隊伍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內，會到訪各間參與學校進行驗毒。

2.10 個案經理

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註冊社工，該社工專門從事戒毒輔導工作，會被指派專責處理被辨識的學生。

2.11 指定老師

參與學生的班主任，以及參與學生在參與同意書上建議的另一名老師。

2.12 計劃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負責履行本守則所載計劃主任的職責。

2.13 違禁藥物或毒品

任何受《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管制的毒品或物質。

#### 2.14 快速測試

由校外專責隊伍進行的毒品測試。他們會用尿液測試工具測試尿液樣本中是否含有違禁藥物或其代謝物。尿液測試工具將會測試本港青少年吸毒者通常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為作說明，該些毒品包括：

- (a) 氨胺酮 (K 仔)；
- (b) 搖頭丸；
- (c) 冰；
- (d) 大麻；以及
- (e) 可卡因。

由於吸食毒品的趨勢可能會迅速轉變，所測試的毒品種類在本計劃進行期間或會有變。

#### 2.15 確認測試

由政府化驗所使用先進精密儀器 (即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 (GC-MS) 或液相色譜-質譜聯用儀 (LC-MS)) 進行的測試，以鑑定違禁藥物是否存在，以確保測試結果可靠準確。

#### 2.16 確定個案

獲證實的吸毒個案，指經過確認測試，結果發現尿液樣本含有違禁藥物，也指自行轉介個案 (見第 6 章)。

#### 2.17 誤測個案

經確認測試推翻的陽性快速測試個案，即確認測試為陰性結果，又或經醫學覆檢後推翻的個案 (見第 9 章)。

2.18 支援計劃

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輔導、戒毒治療、康復和轉介服務的支援計劃 (見第 5 章)。

2.19 師友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大埔推行一項師友計劃，支援被辨識的學生。師友計劃下的師友是一名義工，他可與學生分享其人生經驗，幫助他們面對和克服各種困難。

## 第3章 相關人士的角色

### 3.1 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

- (a) 校外專責隊伍 — 負責進行驗毒和作出配套安排、接收測試結果，以及即場為快速測試呈陽性結果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 (b) 個案經理 — 負責評估被辨識的學生的需要，並提供和統籌適切的輔導、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為被辨識的學生制定有效的支援計劃。

### 3.2 學校社工 — 負責向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適時的輔導。

### 3.3 學校

- (a) 校長 — 負責督導本計劃在校內推行，以及校方為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
- (b) 指定老師 — 負責協助本計劃在校內推行，以及支援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

### 3.4 計劃主任 — 負責：

- (a) 視察校外專責隊伍進行校訪，並就該隊伍有否依循本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提出意見；
- (b) 就本守則所載關乎驗毒的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並把需要關注的事宜轉達有關當局；
- (c) 處理參與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提出就涉及驗毒的投訴；以及

- (d) 擬備下列報告：
- (i) 呈交校長的校訪報告 (見第4.29段)；以及
  - (ii) 呈交校長和政府的遵行規定月報和終結報告。

## 第4章 驗毒

### 準備工作

- 4.1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開始的數個月內，安排多場禁毒教育講座及簡介會，向教師、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介紹和推廣本計劃，並邀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參加。
- 4.2 與此同時，參與學校會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檢討和強化健康校園政策，以締造安全、關愛、健康和無毒的學習環境，並及早建立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推動全人發展，從而加強他們抗拒吸毒的能力。

### 同意書及參加計劃

- 4.3 參加本計劃純屬自願。
- 4.4 參與學校會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本守則和參與同意書規定表格，讓他們表明是否同意參加，並給予所需同意和作出承諾。
- 4.5 要參加本計劃，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須同意以下事項並作出承諾：
  - (a) 驗毒 — 同意並承諾在本計劃下，學生如被抽中，將會提供尿液樣本，以供測試有否含有違禁藥物。
  - (b) 支援計劃 — 同意並承諾如上述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下，即會參加本計劃下設的支援計劃。
- 4.6 參與同意書表格會向家長／監護人和學生說明，他們的個人資料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 (a)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的相關職員，即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個案經理；
  - (b) 參與學校的學校社工；
  - (c) 參與學校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有關學生的班主任和有關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以及
  - (d) 計劃主任。
- 4.7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必須細閱參與同意書，然後簽署和註明日期，並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交回有關學生的班主任。
- 4.8 參與同意書在本計劃推行期內有效(見第2.1段)。
- 4.9 參與學生如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內在大埔區內轉校，則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須向新學校提交新的參與同意書，以便繼續參加本計劃。
- 4.10 即使家長／監護人及學生沒有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交回參與同意書，仍歡迎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內隨時參加本計劃。
- 4.11 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 學生名單

- 4.12 進行驗毒前，所有參與學校的校長會各自整備一份名單，列明校內參與學生的姓名、就讀班級及性別。
- 4.13 校外專責隊伍會於到訪參與學校前一星期通知校長、學校社工和計劃主任。驗毒日期及次數不會向學生公布。
- 4.14 校長會於校外專責隊伍到訪前三個工作天，經安全的通訊模式向該隊伍提供最新修訂的參與學生名單。

- 4.15 校外專責隊伍會於到訪前一個工作天，通知校長和計劃主任以隨機方式抽中接受驗毒的學生名單。抽中的學生只會在前往接受快速測試前收到通知。
- 4.16 校訪開始時，校長會向校外專責隊伍和計劃主任提供最新修訂以隨機方式抽中接受驗毒的學生名單，名單顯示被抽中而又可以進行驗毒的學生和驗毒次序。計劃主任會覆核名單上的學生姓名，確保抽中的學生名單正確無誤。

#### 隨機抽選

- 4.17 每月，校外專責隊伍都會從每間學校隨機抽選約 3% 至 5% 的參與學生進行驗毒。一般來說，校外專責隊伍每月到訪每間學校一至兩次，隨機抽選約 24 至 40 名學生 (以 800 名參與學生為例) 進行驗毒。校外專責隊伍不會定期到訪學校，以免學生推算驗毒日期。
- 4.18 除非已參加本計劃下設的支援計劃，否則抽中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日後仍須與其他學生一同參與隨機抽選。

#### 收集尿液樣本及快速測試

- 4.19 在收集尿液樣本的過程中，校外專責隊伍會盡力令抽中的學生感到安心，並消除他們對驗毒和本計劃的疑慮或誤解。
- 4.20 有關過程大約需時 10 至 15 分鐘，當中包括：
- (a) 在會面室進行甄別面談；
  - (b) 在洗手間收集尿液樣本；
  - (c) 在會面室進行快速測試；以及
  - (d) 在會面室進行事後面談。
- 4.21 在進行快速測試期間，校外專責隊伍會與抽中的學生個別簡介測試過程，並回答相關問題。甄別面談指引載於附錄 2。

- 4.22 抽中的學生會在一個潔淨的廁格內提供尿液樣本，確保私隱。收集尿液樣本程序載於附錄 3。第 7 章載有關於當場拒絕接受測試的跟進程序。
- 4.23 如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校外專責隊伍會使用另一牌子的尿液測試工具，利用同一個尿液樣本進行另一次快速測試。如第二次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有關學生會被視作陰性個案處理。
- 4.24 如兩次快速測試結果均呈陽性反應，有關學生會被視作甄別陽性個案處理。
- 4.25 每次進行快速測試，計劃主任均會在場。計劃主任會視察校外專責隊伍是否按照本守則的規定進行驗毒，並會記錄校訪報告所需的資料（見第 4.29 段）。

#### 通知結果 (快速測試)

##### 4.26 陰性個案

- (a) 校外專責隊伍在完成快速測試後，會立即棄掉測試樣本。
- (b) 陰性個案會在計劃主任擬備的校訪報告中匯報。
- (c) 校長會通知被抽中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其子女曾接受毒品測試，結果呈陰性。

##### 4.27 陽性個案

- (a) 校外專責隊伍會即場輔導被辨識的學生。
- (b) 計劃主任會即時通知校長該陽性個案。
- (c) 校長會通知被辨識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邀請他們即日會面。校長亦會通知指定老師，以便在校內提供協助和輔導。
- (d) 校外專責隊伍會立即安排學校社工和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個案經理到場，為被辨識的學生及出席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

- (e) 期間，如情況許可，被辨識的學生可在接受即場輔導後返回課室，繼續上課。
- (f) 個案經理、學校社工、校長及／或指定老師會與到場的家長／監護人商討如何即時協助被辨識的學生，並就制訂合適的支援計劃，作出初步建議。

#### 4.28 其他個案

抽中的學生也可即場：

- (a) 在沒有進行測試的情況下自行轉介參加支援計劃 (見第 6 章)；
- (b) 拒絕接受驗毒 (見第 7 章)；或
- (c) 撤回參與同意書 (見第 8 章)。

#### 4.29 校訪報告

- (a) 計劃主任會在校訪結束時，擬備校訪報告交予校長，以便作出所需跟進。
- (b) 計劃主任會按其觀察所得，在校訪報告述明校外專責隊伍在進行驗毒時有否依循本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和計劃主任即場收到的任何投訴。報告同時載列以下各類學生的姓名：
  - (i) 測試結果呈陰性者；
  - (ii) 測試結果呈陽性者；
  - (iii) 在沒有進行測試的情況下自行轉介參加支援計劃者；
  - (iv) 拒絕接受驗毒者；以及
  - (v) 撤回參與同意書者。

#### 確認測試

- 4.30 就甄別為陽性的個案，校外專責隊伍和計劃主任會要求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
- 4.31 校外專責隊伍會把同一尿液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樣本不會貼附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私隱。由收集樣本起至政府化驗所最後處置樣本的整個處理和儲存過程，會依循恰當的程序和追蹤途徑，確保尿液樣本的完整性。
- 4.32 確認測試一般需時約五個工作天。測試完成後，獲校外專責隊伍授權的人員可到政府化驗所收取測試結果，計劃主任則可透過安全的通訊模式取得有關結果。
- 4.33 政府化驗所會在完成分析後的五個工作天，銷毀有關確認測試的樣本。
- 4.34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由另一間合資格的化驗所進行第二次測試 (利用 GC-MS 或 LC-MS 等先進精密儀器)，以推翻呈陽性的快速測試結果，可自費進行有關測試，並於進行快速測試後三個工作天內告知校長。校長會知會計劃主任和校外專責隊伍。校外專責隊伍會就此向政府化驗所提交書面通知，要求預備尿液樣本供收取。政府化驗所收到通知後，會把進行確認測試後 (或保留足夠份量進行確認測試後) 餘下的尿液樣本備妥並封好，以便獲校外專責隊伍授權的人員到政府化驗所收取。如由通知日期起計五天內無人收取該等餘下的尿液樣本，政府化驗所便會將之銷毀。
- 4.35 倘另一間化驗所進行的尿液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則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即使確認測試的結果為陽性，有關學生會被視作誤測個案處理。

通知結果 (確認測試)

4.36 計劃主任會透過安全的通訊模式，把確認測試的結果通知校長。

4.37 誤測個案

- (a) 如進行確認測試後，結果呈陰性反應，校外專責隊伍會通知個案經理，由個案經理終止已開始的支援服務。
- (b) 校長會通知有關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
- (c) 若發現學生及／或家長／監護人情緒受到困擾，個案經理會提供必要的輔導服務。如有需要，學校社工會提供所需支援。

4.38 確定個案

- (a) 校外專責隊伍會通知個案經理。
- (b) 個案經理會通知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並繼續統籌有關的支援服務。
- (c) 校長會透過安全的通訊模式，向指定老師和學校社工說明該陽性測試結果已獲確定。
- (d) 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可要求醫生進行覆檢 (見第 9 章)。

## 第5章 支援計劃

### 個案會議

- 5.1 個案經理就確定個案發出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會召開和主持跨專業個案會議，制定支援計劃（一般稱為福利計劃），繼續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協助。個案會議舉行前，個案經理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再同意讓其他人士出席個案會議，以及向他們披露關於有關學生吸毒、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資料。個案經理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討論支援計劃的細節，同意後才實行。

### 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

- 5.2 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內容廣泛，視乎有關的個案評估而定，可行措施如下（未能盡錄，只作說明）：

- (a) 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或未至於依賴毒品的慣常吸毒者
- (i) 家長／監護人應多加留意該學生，並可自行安排醫療及輔導服務；
  - (ii) 學生應盡可能如常上課，同時在校內接受學校社工及指定老師的輔導和協助；
  - (iii) 在校園以外，參加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例如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輔導計劃、專題治療小組、社區服務計劃、家庭／人際關係訓練、精神／心理介入等；
  - (iv) 若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視乎個案經理的評估，有關學生會參加師友計劃，並會獲配對一名師友。這項計劃旨在讓師友與被辨識的學生分享其人生經驗，並與個案經理攜手，幫助有關學生抗拒吸毒，遠離毒品；

- (v) 所屬地區的一般科醫生或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所安排的醫生和專業醫護人員可提供基本醫療支援 (例如進一步毒品測試、身體檢查、動機式晤談和與毒品有關的診療)；
  - (vi) 涉及精神病及其他醫療問題的個案，可轉介至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身心健康科門診或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接受專科治療；
- (b) 成癮 (依賴毒品) 的吸毒者
- (i) 成癮的吸毒者如自願參與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可入住由 17 個非政府機構營辦遍布全港的 40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及
  - (ii) 對於完成住院戒毒治療並已康復的學生，相關人士會視乎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作出檢討，其後學生可以重返主流或其他學校，繼續學業。教育局會透過現行的學位安排支援機制，確保學生重返校園。
- 5.3 支援計劃會充分善用“關愛啓動”社區網絡。
- 5.4 個案經理會每三個月檢討支援計劃一次，並與有關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其他相關人士一同分享個案的進展和相關事宜。如有需要，會召開個案會議，討論進度和未能解決的問題。
- 5.5 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一般為期最多六個月，不會延續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結束之後。不過，在完成支援計劃後，被辨識的學生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本計劃以外，由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學校社工、指定老師、師友計劃和其他機構或人士在日常工作中提供的支援服務，而有關安排會同樣保密、屬自願參與和具專業質素。
- 5.6 社會福利署 (社署) 或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提供“一站式”的個人和家庭服務，滿足家庭內不同類型的需要。參與學生和被辨識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除可獲提供以上的社區服務外，也可受惠於由相關人士提供的輔導和其他服務。

為非吸毒者及其他學生而設的計劃

- 5.7 學校、學校社工、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和其他機構可以就本計劃所反映的校園吸毒情況，為非吸毒者及其他學生安排宣傳、教育和禁毒活動。

## 第 6 章 自行轉介

- 6.1 在驗毒過程中，抽中的學生如有吸毒可隨時承認。
- 6.2 參與學生如有吸毒，即使未被抽中也可隨時選擇向校內任何教職員承認吸毒。有關教職員會把該名學生轉介校外專責隊伍，並知會計劃主任。
- 6.3 若學生承認吸毒，可無需驗毒。
- 6.4 上述承認吸毒的學生，會被視作確定個案處理和跟進。
- 6.5 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可直接聯絡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從支援計劃中得到協助(見第 5 章)。

## 第 7 章 拒絕接受測試

- 7.1 抽中的學生如拒絕接受快速測試，校長可請指定老師釋除該名學生的疑慮，但須時刻謹記，參加計劃純屬自願。
- 7.2 抽中的學生如在測試過程中作假，校長可請指定老師跟進該名學生。
- 7.3 抽中的學生如受情緒困擾，可把他轉介學校社工，接受自願的輔導服務。
- 7.4 抽中的學生如拒絕接受快速測試及／或在測試過程中作假，校長或指定老師會通知與該名學生一同簽署參與同意書的家長／監護人。

## 第 8 章 撤回同意

- 8.1 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可在本計劃推行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一同撤回參與同意書。
- 8.2 如參與學生單方面通知撤回，校長或指定老師會通知與該學生一同簽署參與同意書的家長／監護人。
- 8.3 由於參加本計劃純屬自願，撤回同意將不會帶來任何負面的後果。
- 8.4 校長收到撤回通知後，會通知校外專責隊伍、計劃主任及其他相關人士。若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驗毒記錄）不再需要用於本計劃的目的，則他們（包括校長）會盡快刪除其管有的該等資料。

## 第9章 覆檢

- 9.1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認為確認測試的陽性結果並不是因非法使用藥物所致（例如是因服食了醫生處方的藥物導致），他們應告知校長。校長會通知校外專責隊伍及計劃主任。校外專責隊伍會邀請醫生，因應上述說法進行覆檢。相關人士須遵從醫生的覆檢結果。
- 9.2 不過，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要徵詢另一名註冊醫生的意見，以證明尿液樣本の確認測試結果為陽性並不是非法使用藥物所致，他們可自費聘請醫生覆檢。
- 9.3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取得的另一意見支持他們所言，則不論第9.1段的覆檢結果為何，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被辨識的學生會被視作誤測個案處理。

## 第 10 章 保密及個人資料私隱

- 10.1 根據本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保障。呈報機構和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檔案室) 備存的機密資料記錄，也受《危險藥物條例》第 VIIA 部 (第 49A 至 49I 條) 保障。相關人士必須熟悉該等條文，並嚴格遵守條文規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中第 1 至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概要現載於附錄 4，方便參考。
- 10.2 計劃主任會就本守則所載有關保障機密資料和個人資料的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

###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1 至第 6 保障資料原則

- 10.3 參與同意書、本守則和徵求同意的程序均經審慎制訂，列明所需的資料，以符合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本計劃的相關人士應只索取及披露限於為本計劃的目的而必需的學生個人資料。
- 10.4 按照第 2 保障資料原則，已制訂適當程序，確保測試結果準確 (見第 4 章有關快速測試和確認測試及第 9 章有關覆檢的安排)。在計劃結束後或參與同意書被撤回時，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
- 10.5 按照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根據本計劃收集的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本計劃目的或直接與本計劃有關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 10.6 按照第 4 保障資料原則，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訂立和持續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此外，也須制訂關乎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特別是驗毒記錄和校訪報告，一律保密，並要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產生任何標籤效應。校外專責隊伍會設有一名專責資料管理員，負責確保資料保密。在有關學校和

非政府機構工作，可查閱該等資料或可得知關乎驗毒的機密資料的員工，例如陪同學生前往進行快速測試地點的人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把資料保密。經互聯網傳送個人資料必須確保安全。使用流動裝置儲存有關的個人資料必須受到規限和加密。

- 10.7 按照第 5 保障資料原則，本守則為公開文件，會向所有有關人士發布，並供公眾取閱。所有資料使用者也必須制訂和公開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
- 10.8 按照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所有資料當事人(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

#### 《危險藥物條例》所訂保障

- 10.9 相關人士須注意，《危險藥物條例》第 49D (1) 條是一項訂有刑事制裁的一般禁止條文，禁止披露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sup>2</sup>記錄，或向任何人提供從該等記錄得到的資料，或容許他人取用任何該等記錄。任何人擬作出第 49D (1) 條所述的行為，須確保該行為已取得第 49F 條訂明的同意，或該行為因其他理由屬合法。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和為 23 間參與學校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皆為呈報機構。
- 10.10 為本計劃的目的，並在不影響其他情況下，如獲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可向檔案室呈報有關學生的吸毒情況。
- 10.11 所有向檔案室提供的資料，均絕對保密，只有直接參與檔案室工作的人員，才可取閱。這些人員必須遵守保密規則。

---

<sup>2</sup> “機密資料”指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所記錄關於某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事項—

- (a) 該人使用或被指稱使用危險藥物；
- (b) 該人被裁定犯有《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罪行；以及
- (c) 該人由於使用危險藥物而接受護理、戒毒治療或康復護理。

## 第 11 章 執法

### 警方

- 11.1 由本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將不會告知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
- 11.2 警方可獲提供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以了解校園的吸毒情況，以便進一步集中力量打擊毒品問題。

### 檢控政策

- 11.3 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或當事人承認吸毒，一般可作為觸犯吸食危險藥物罪行的證據。不過，本計劃為一項創新計劃，主要目的在於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並觸發吸毒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因此，檢控當局已確認，儘管《危險藥物條例》第 8 條有所規定，但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
- 11.4 本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即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以外），均受現行做法和香港法例規管。學生及／或參與學生如被發現管有危險藥物，或被發現吸食毒品，不論在校園內外，均不會獲警方豁免調查及／或檢控。在其他每一方面，現行版本的《檢控政策及常規》均適用。

## 附錄 1 表格樣本：參與同意書

### 參與同意書

#### 參加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本計劃”)

致：[名稱]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開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確認收到本計劃的守則乙份。我們已經閱讀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 **驗毒**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尿液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驗毒結果)，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守則第3章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的相關職員，即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的學生和自行轉介學生的個案經理；
2. 參與學校的學校社工；
3. [名稱]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學生的班主任和\_\_\_\_\_ (即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以及
4. 計劃主任。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a) 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你，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 (b) 如學生通知撤回同意，拒絕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家長／監護人會獲通知。

我們現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	-------------	-------------

_____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	-------------	-------------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豁除** — 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2. [校長姓名]的聯絡資料…… (包括學校地址及電話)

## 附錄 2 甄別面談指引

### 甄別面談

進行毒品測試前，校外專責隊伍的社工會先與學生進行甄別面談，探討以下幾個範疇：

1. 本計劃的指導原則和目的；
2. 毒品測試程序 (收集尿液樣本，以及如何進行快速測試)；
3. 學生的權利和義務；以及
4. 學生的吸毒經歷 (如有)。

### 評估學生的吸毒情況

如學生被辨識為吸毒者，社工可迅速就下列十個範圍 (根據 Tarter 1990 年的論述)，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教師和學校社工作簡短的提問：

你覺得／注意到自己在……方面有沒有特別的問題？

1. 吸毒 (例如：吸毒跡象、吸毒模式、吸毒原因)；
2. 行為模式 (例如：異常行為)；
3. 健康狀況 (例如：嚴重疾病、身體最近出現的毛病)；
4. 情緒及心理狀況 (例如：抑鬱、曾有自殺的念頭或經歷)；
5. 家庭狀況 (例如：家人吸毒、家庭紛亂)；
6. 學校適應情況 (例如：學業成績退步、逃學)；
7. 工作情況 (例如：散漫、經常無故曠工)；
8. 社交技巧 (例如：溝通技巧欠佳、孤僻)；
9. 朋輩關係 (例如：朋輩吸毒)；
10. 休閒／娛樂活動 (例如：狂歡派對、卡拉 OK、遊戲機中心、網吧)。

### 吸毒者的分類 (英國皇家精神病醫生學會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工作小組 (2000 年))

經過初步甄別面談和評估後，學生可分為以下類型：

1. **從未接觸過毒品的人士** — 這些人從未親身接觸過或吸食過毒品，將來接觸的可能性也不大。不過，他們有可能從社會上一些有關吸毒的公眾資訊中取得有關資料。

2. **接觸過但從未吸食過毒品的人士** — 這些人可能會獲提供毒品供吸食的機會，但選擇不吸食。他們將來可能會再次置身於一個有機會吸毒的環境，而決定吸食與否將取決於其個人及社會因素。
3. **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 — 這些人正在探索毒品帶來的效果，以及吸食毒品在他們生活中所佔位置。將來會否繼續吸毒，在這階段仍未可以確定。
4. **未依賴毒品的慣常吸毒者** — 這些人對毒品的依賴尚未形成。向這些人灌輸預防信息或可令他們遠離毒品。這些人對於被發現／被拘捕的不良後果的看法，可能會影響他們吸毒的嚴重程度。
5. **成癮（依賴毒品）的吸毒者** — 吸毒已經成為這些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環。公眾意見及公共政策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大，取決於他們有多認同自己是社會的一分子。
6. **易受誘惑的過來人** — 這些人過去曾經是吸毒者，現在已經成功戒毒。在偶然的機會下，他們特別容易受誘惑而再次吸毒。

### **參考**

Tartar R.E. (1990 年) Evaluation and Treatment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A Decision Tree Method 載於《*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16(1-2), 1-46。

英國皇家精神病醫生學會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工作小組 (2000 年)《*Drugs : Dilemmas and Choices*》倫敦 Gaskell 出版。

## 附錄 3 收集尿液樣本程序

### 測試前的安排

1. 校長指定一處穩妥的地點(會面室和洗手間)，專作收集尿液樣本之用。

### 收集樣本程序

2. 校方通知抽中的學生，並指示他們前往收集樣本的地點。
3. 收集樣本者會與有關學生進行甄別面談，向他簡介收集尿液的目的。
4. 有關學生會獲發一個潔淨的樣本收集瓶。
5. 有關學生可以在廁格內提供樣本，以保障個人私隱。
6. 收集樣本者在收到有關學生的樣本後，須確定樣本的份量(不少於 30 毫升)及溫度(須介乎 32°C 至 38°C 之間)，並須檢視樣本，以確定樣本是否有效。

### 快速測試

7. 收集樣本者會在有關學生和計劃主任面前進行快速測試，並應使用全新的點滴器抽取適當份量的樣本進行測試。
8. 如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便會使用另一牌子的尿液測試工具，利用同一個尿液樣本進行另一次快速測試。
9. 如兩次快速測試結果均呈陽性反應，收集樣本者即會以保安封條封好餘下樣本供進行確認測試，並在送交樣本記錄上簡簽，以確認樣本取自有關學生。樣本收集瓶上會貼附樣本代碼，樣本不會貼附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私隱。有關樣本會由收集樣本者送交政府化驗所。
10. 非必要的樣本會立即妥善地經排污系統銷毀。

## 附錄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 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並保障個人資料得以不受限制地從已實施資料保障法例的國家和地區自由流入香港，這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分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本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

### 保障資料原則

第 1 原則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以及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訂明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訂明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包括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並非切實可行的資料)。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公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該等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

條例全文可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pcpd.org.hk/chinese/ordinance/ordfull.html>。

二〇一〇年十月  
October 2010

☎186 186 [www.nd.gov.hk](http://www.nd.gov.hk)

## 附件 2 - 保障資料原則

### 保障資料原則

#### 第 1 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不論是藉著更正該等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ii) 該等資料被刪除；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ii) 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

確保第三者 —

(A) 獲告知該等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 (2)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造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

目的而使用的。

##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 附件 3 - 問卷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視察的問卷調查

本問卷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旨在了解「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中在收集個人資料過程中的做法。本問卷以自願及不記名的方法收集資料，所得的資料會絕對保密及只會作為綜合分析用途，不會作個別發表。

填妥後請交給計劃主任。

1. 你在提供尿液樣本前，負責驗毒的工作人員有沒有與你進行面談？

- 1. 有
- 2. 沒有

2. 面談中有沒有包括以下的內容：

(a) 收集尿液樣本的用途

- 1. 有
- 2. 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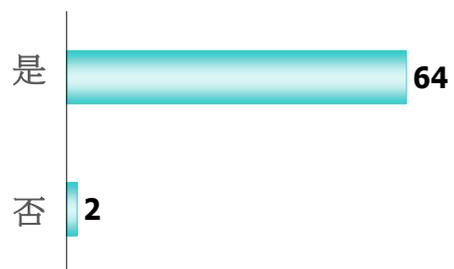
(b) 你的個人資料及測試結果可能會交給哪些人士

- 1. 有
- 2. 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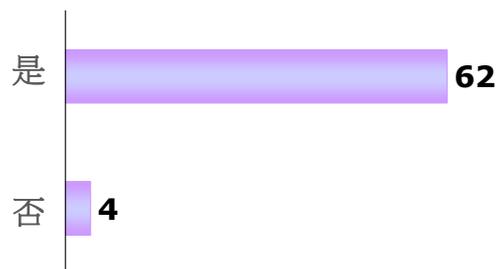
~ 問卷完成 ~

## 附件 4 – 調查結果

獲告知收集尿液樣本的用途



獲告知其個人資料的承轉人



基數: 所有受訪者

66